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总队
上海市长江禁捕智能管控系统 2025 年运维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2502004001

项目名称：上海市长江禁捕智能管控系统 2025 年
运维

招 标 人：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总队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11日
2025 年 3 月

2025年03月12日

总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2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95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502004001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投 标 邀 请 书

项目概况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总队上海市长江禁捕智能管控系统 2025 年运维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2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126166405-00197974

项目名称：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总队上海市长江禁捕智能管控系统 2025 年运维招标项目

包件 1：网络通讯服务

预算金额：530.759 万元（采购编号 0025-00014081：530.759 万元）

最高限价：530.759 万元（采购编号 0025-00014081：530.759 万元）

采购需求：保障有线网络接入长江禁捕项目前端感知站点和应用单位，涉及上海长江禁捕 5 个涉渔区和约 470 公里岸线，提供前端站点和执法船通讯服务，点对点专线接入要求为单模光纤接入，使用单模光纤，接入所需的其他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其中点对点专线费：2025 年度 9 个月；高通量卫星通信费：2025 年度 5 个月

包件 2：应用软件维护

预算金额：138.6 万元（采购编号 0025-00014072：138.6 万元）

最高限价：138.6 万元（采购编号 0025-00014072：138.6 万元）

采购需求：提供上海市长江禁捕智能管控系统应用软件维护（含 8 个子系统）等。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包件 3：其他服务

预算金额：506.5 万元（采购编号 0025-00014085：506.5 万元）

最高限价：506.5 万元（采购编号 0025-00014085：506.5 万元）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前端铁塔、海岛、大桥等站点巡检、运维等。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项目分为多个包件，合格的投标人可任选一个或多个包件进行投标，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中标包件数量无限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仅限中小企业参加投标。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附件）中所述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若投标人对是否能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把握不准，因而不能确定是否应参加本项目竞争时，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咨询（联系方式见本公告最后）。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从 2022 年 3 月 1 日至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已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完成登记入库手续。
- (3) 投标人的出资人（不含上市公司持股比例未达到 5% 的股东，下同）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出资人应不相同（当两家以上投标人的出资人中含有同一主体时，将按一家有效投标人计算，该投标人为相关投标人中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将被判为无效投标人）。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3月12日至2025年3月19日，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有意向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参加本市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提前完成信息登记和入库手续。

方式：线上获取。未完成信息登记和入库手续的供应商，可以先向招标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登记入库手续。潜在投标人应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4月2日1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4月2日10:0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支持科学进步等相关政策。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库〔2014〕68号文规定条件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均视同小微企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总队（上海市动物卫生监督所、上海渔港监督局）

地址：上海市四川中路 320 号 5 楼

联系人：李钦

电话：86-21-627790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联系人：冯璐燕、胡羨聪

电话：86-21-32173704、32173682

邮箱：fengluyan@shabidding.com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50200400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分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 13

一、总则 13

1 适用范围.....	13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13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
4 促进中小企业政策.....	14
5 进口产品.....	14
6 现场踏勘.....	14
7 投标费用.....	15
8 保密和披露.....	15

二、招标文件 15

9 招标文件的组成.....	15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5

三、投标文件 16

11 投标语言.....	16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6
13 投标报价.....	16
14 资格证明文件.....	17
15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8
16 投标保证金.....	18
17 投标有效期.....	19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9

四、投标 20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20
20 投标截止期.....	21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1

五、开标与评标 22

22 开标.....	22
23 资格审查.....	23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

26 评标办法 24

六、中标与合同 24

27 定标 24

28 中标通知书 24

29 签订合同 24

30 履约保证金 25

七、其他 25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25

32 终止招标 25

33 询问和质疑 25

34 法律责任 25

35 其他规定 26

附件 1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
须知 27

附件 2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细化、补充和（或）修改，两者之间如有矛盾，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2	招标人（即采购人）名称：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总队 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书
2	2	招标代理机构（即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书
3	6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4	10	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2025 年 3 月 20 日 00:00 时（北京时间） 提出澄清问题的方式：澄清问题应加盖单位公章并将彩色扫描后的 PDF 文件和原始 Word 文件一并发送至邮箱 fengluyan@shabidding.com
5	12	投标文件组成的具体要求： (1) 评审因素索引表 (2) 投标函 (3) 投标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4) 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 (5)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6)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7)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要求的“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法律限制性规定的声明函 (10) 服务提供者的资格声明 (11) 对于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p>库〔2020〕46号)第二条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2) 对于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要求能够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13) 对于监狱或戒毒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1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p> <p>(15)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p> <p>(16) 服务内容、服务人员、服务标准的详细描述</p> <p>(17)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支持资料</p> <p>(18) 有助于提高投标竞争性的其他资料</p>
6	12.2	<p>样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p>
7	12.3	<p>备选投标方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8	13.6	<p>报价要求：</p> <p>(1) 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以人民币元为计价单位。</p> <p>(2) 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报价，该报价必须包括投标人提供相关服务所包括的所有人力成本、操作成本、管理费用、增值税和其他全部税费。</p>
9	14.2	<p>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p> <p>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日</p>
10	16.1	<p>投标保证金：包件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伍万元(CNY 50,000.00)；包件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壹万伍仟元(CNY 15,000.00)；包件3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陆万元(CNY 50,000.00)；其有效期应至少能覆盖投标有</p>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p>效期（即其有效期的起始时间应不晚于投标截止日，其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投标有效期的届满之日）；其收退规定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1《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p> <p>投标人代表请注意提醒贵单位财务人员，在投标保证金的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2502004001”）。</p> <p>当投标人同时参与多包件项目的两个以上包件的投标时，须在投标文件的“投标书”之后，附上用下列格式填写的“投标保证金分配一览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保证金分配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包件编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该包件的投标保证金（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height: 40p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height: 40px;"></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height: 40p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height: 40px;"></td> </tr> </tbody> </table> <p>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填写和提交“投标保证金分配一览表”，且该投标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总金额又不足时，评标委员会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p>	包件编号	该包件的投标保证金（元）				
包件编号	该包件的投标保证金（元）							
11	17.1	投标有效期：开标后 90 天						
12	18.2	<p>投标文件的形式、份数：</p> <p><input type="checkbox"/> 纸型投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投标</p> <p style="margin-left: 2em;">(1) 电子采购平台：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p> <p style="margin-left: 2em;">(2) 签署要求：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规定，通过电子采购平台认可的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签署其电子投标文件。</p> <p style="margin-left: 2em;">(3) 纸型投标文件：</p> <p style="margin-left: 4em;"><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p> <p style="margin-left: 4em;"><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p> <p style="margin-left: 4em;">份数：一套正本，两套副本</p> <p style="margin-left: 4em;">邮寄时间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72 小时内送达</p> <p style="margin-left: 4em;">邮寄地址、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投标邀请书采购代理机构信息</p>						
13	18.3.3	小签要求：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小签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小签
14	19.1	投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纸型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投标 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同时提供纸型投标文件
15	20.1	投标截止期：2025年4月2日10:00时（北京时间）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16	22.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纸型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投标 按时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投标文件解密及开标记录签名时限： 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相关规定
17	23	资格审查： 当投标人存在下列任一情况时，将无法通过资格审查： (1) 投标人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 投标邀请书 和 投标人须知 第3条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包括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文件（含纸型和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不符合 投标人须知 第18条的规定（包括当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未提交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 投标人未按 投标人须知 第16条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不符合要求）； (4) 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 投标人须知 第17条的规定； (5) 投标报价超过了本项目 投标邀请书 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超过了本项目 投标邀请书 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6) 投标人针对同一包件（当不分包件时指同一采购项目）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招标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18	29.1	合同签订方式： 中标人与招标人除签订纸质合同外，还应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上签订电子合同。
19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的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标准以 各包件 中标通知书上列明的中标金额为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收费标准下浮百分之叁拾（30%）计算（如投标人不清楚上述收费规定，可向招标代理机构咨询）；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中标人代表请注意提醒贵单位财务人员，在招标服务费的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招标服务费：项目编号”（示例：“招标服务费：12300001”）。
20	35	其他规定：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项目及服务的采购。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 项和第 2 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邀请书），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投标邀请书。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邀请书。

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邀请书。

3.5 如果本次招标要求或允许投标人将采购项目向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和小微企业分包，则投标人除应满足投标邀请书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随投标文件提交一份“分包意向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分包对象及其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或在投标总价中的占比（应满足资格要求规定的比例），且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6 法律限制性规定：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 (2) 投标人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服务提供设计、编制技术要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促进中小企业政策

4.1 本项目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本项目的采购预算见投标邀请书。

4.2 依据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企业。

4.3 本项目对中小微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若有时）见合同条款。

4.4 本项目所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邀请书。

5 进口产品

5.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5.2 采购需求中未明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5.3 如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按《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执行。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6 现场踏勘

6.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踏勘以及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项。

6.2 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充分了解评估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对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未在规定时间进行踏勘的，招标人不再另行组织。无论是否参加现场踏勘，一旦中标，投标人均须承担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可能导致的相应履约风险与责任，招标人不接受额外补偿或延长履约期限等要求。

6.3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6.4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 保密和披露

除配合国家有关部门调查、审计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披露情形外，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不得泄露或透露招投标过程中应当保密的信息，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组成

9.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规定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发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及答复，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0.2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0.3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原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

澄清公告，并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从规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是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10.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按本须知第 10.3 条发出书面通知时间距离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5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也可根据项目需要，自行决定推迟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原文为外文的资料必须附有翻译准确的中文译本，存在差异或矛盾时以中文译本为准；但对于原文为外文的证书或证明类文件，必要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符合公检法系统翻译要求的翻译机构出具的中文翻译件。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 (3) 投标保证金；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2.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1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投标人的备选标不予考虑。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综合考虑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

13.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每一报价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本须知允许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3.3 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的响应和陈述一致，报价不得存在缺漏，否则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若投标人未按分项报价要求拆分明细报价，除“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或“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明确说明偏离外，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上一级报价项中，不作为缺漏项处理，但可能导致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作出不利的评价。

13.4 随机备品、备件作为标准交付物，其报价无论是否单列均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否则按缺漏项处理。

13.5 投标人在其服务内容中如有超出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服务等，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标价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投标人在其“投标函”和“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唱标时和开标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13.6 投标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的规定进行填写。

13.7 投标人按照要求分项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委员会评标。在任何情况下，分项报价方式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8 除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4 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项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于本项目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中提及的与单位或个人相关的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直接提供相关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可以提供可以查询到相关资质或资格信息的有关官方网站的网址（必须保证此类查询无需任何费用，也无需事先办理

注册或认证等手续）；如果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既未提供上述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未提供可供查询的官方网站的网址，则将视为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4.2 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将以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的时间和渠道查得的信息为准，并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所查得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与招标文件等一并归档保存。

15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要求提交有关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或“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标时，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15.3 如果招标人在采购需求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工艺、材料、标准、品牌和（或）型号等，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6.6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6.3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16.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除按本须知第 16.6 条的规定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外，未中

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6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b) 根据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c) 根据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7 投标有效期

17.1 从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人的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7.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后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除非另有说明，凡第六章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规定格式编写；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拟。

18.2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份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

18.3 当采用纸型投标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18.3.1 每套投标文件均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型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型正本文件为准。

18.3.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使用打印机打印或用不能轻易擦去且不易褪色的材料书写，投标文件的副本也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不论是书写、打印或复印，均应做到清晰、整洁、规范。

18.3.3 凡招标文件的投标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

之处，在正本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均应由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如果投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之处投标人加盖的是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印章，则必须同时提供加盖了公章的声明函，声明所加盖的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印章与其单位公章具有同等效力，否则不予认可）。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是否需要小签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

18.3.4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18.4 当采用电子投标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18.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应为原件扫描件，投标人应保证内容清晰可辨。

18.4.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电子采购平台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转换成符合要求的格式，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名和盖章。

18.4.3 当要求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电子采购平台或投标工具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投标文件及报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标或签署合同时发现某一投标人所提交上述文件或报价的内容存在不一致时，除有明确规定之外，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都将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18.4.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之外另行提交纸型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保证纸型投标文件的内容与此前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完全一致。

四、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9.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规定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19.2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纸型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操作：

-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件载体密封包装。

- (2) 外包装应写明
 - (a) 投标人邀请书中注明的投标服务名称、项目编号，以及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以便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期之前被要求撤回、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密封时，能原封退回；
 - (b)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北京时间）（填入投标截止期）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中规定时间和地址送达。若采用邮寄或快递方式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在途时间，且应要求物流公司交由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本人签收。
- (4)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若采用资格预审方式），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如果仅单独提交的投标声明未按规定密封，则只拒收投标声明，原投标文件仍将受理）。
- (5)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采用邮寄或快递方式，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的本人签收只作为送达证明，不作为密封情况的证明；物流公司代为签收等非本人签收不作为送达依据）。
- (6) 无论签收前后，如果投标文件外包装未按上述第（2）款的要求加写标注导致投标文件被提前启封，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19.3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下列规定进行操作：

-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 (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采购平台将向投标人发送递交回执。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3) 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采购平台将予以拒收。

20 投标截止期

20.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

20.2 如果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按本须知第 10 条的规定延后了投标截止期，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期。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1.1 在投标截止期之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3.3

条的规定签署。

21.2 投标文件的修改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和第 19 条的规定进行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当采用纸型投标时，应在外包装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当采用电子投标时，应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进行修改（撤回并重新上传修改的投标文件）。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1.4 从投标截止期起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2.2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纸型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投标人可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 按照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提交了可接受“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启封。
- (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报价变更声明、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变更声明才能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 (4) 若投标函或报价汇总表明确载明了最终报价或优惠报价，将以此为准宣读并记录投标价格；投标函或报价汇总表未明确载明最终报价或优惠报价，且两处报价存在不一致的，开标时按投标函宣读投标价格并记录不一致的情况（投标函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按大写金额宣读），评标时按评标办法的规定检查计算错误并确认投标价格。
- (5)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应包括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当投标人不派代表参加开标会时，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22.3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开标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按时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 (2) 开标时间到达后，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所规定的解密时限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限结束后，因投标人原

因未能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如已解密但因投标人原因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投标无效，相关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 开标成功后，电子采购平台将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生成开标记录
- (4) 开标记录生成后，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一致，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所规定的开标签名时限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开标结果和过程进行确认和签名。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确认并签名的视为其认可开标结果和过程。

23 资格审查

23.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已进行资格预审的，除投标人发生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外，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资格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3.2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其投标将被直接判为无效，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3.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或废标公告），不再启动评标程序。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4.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或）评标委员会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或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5.4 有效的投标文件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所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六、中标与合同

27 定标

27.1 招标人或经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7.2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 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当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签订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向其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人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除招标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9.3 招标人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履约保证金

30.1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且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提交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七、其他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

32 终止招标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33 询问和质疑

33.1 如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2 如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质疑期限内，以符合要求的书面形式向投标邀请书中注明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34 法律责任

34.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投标人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34.2 评审阶段资格发生重大变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未依照本须知第 23.1 条的规定通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35 其他规定

适用于本次招标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

附件 1：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1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1.1 通过境内账户用人民币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银行账户信息

- (1) 户名：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2) 账号：**215080920510001**
- (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 (4) 联行号：**308290003191**

1.2 通过境外账户用外币或人民币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 收款人开户银行(ACCOUNT WITH INSTITUTION):
 - (a) Bank: CHINA GUANGFA BANK, H.O.
 - (b) Swift Code: GDBKCN22
 - (c) Address: No.713 EAST DONGFENG RD. YUEXIU DISTRICT, GUANGZHOU, GUANGDONG PROVINCE CHINA CHN
- (2) 收款人名称、地址和账号(BENEFICIARY):
 - (a) Beneficiary: Shanghai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 (b) Address: 14/F.358 Yan An Road(W), Shanghai 200040, P.R.China
 - (c) A/C No.: 9550880025773600153(CNY) CNAPS:306290003671
 - (d) A/C No.: 9550880025773600333(USD)
 - (e) A/C No.: 9550880025773600513(EUR)
 - (f) A/C No.: 9550880025773600423(JPY)

2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2.1 投标人应当采用法律法规规定的非现钞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得以现钞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投标保证金。

2.2 中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下同）的投标人可以授权中国境内的某单位采用本须知第 2.1 条所列形式代替其提交投标保证金；或者通过一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信誉好的银行直接开具投标保证金保函。当采用前一种方式提交时，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附有格式如本须知附件所示的授权书。

2.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应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

约束力。

2.4 当投标人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保函的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中所附的“投标保证金保函格式”；保函的申请人应为投标人或本须知第 2.2 条所述的被授权人，保函受益人应为招标人。保函不单独提供投标保证金收据。

2.5 当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本须知第 1 条指定的账户，并作如下备注：

- (1) 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
- (2) 联合体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注明联合体牵头人简称；
- (3) 中国境外的投标人授权中国境内某单位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代替其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注明投标人简称。

2.6 当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导致保证金到账滞后风险（如异地、跨行到账延迟，汇款有误等情况），投标人须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尽早安排好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时间以接收保证金开户银行推送的到账时间为准。

2.7 当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收到投标保证金后的次日北京时间 13 时前，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联系人邮箱发送保证金电子收据，请注意查收。

2.8 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形式、金额、到账时间、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1 对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具备“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条件后，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未及时收到退款，请与我司项目负责人联系。

3.2 如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经中标人同意后招标代理机构可在向其退款时扣除相应服务费并同时开具发票。

3.3 对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投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投标人应按退款邮件注明的利息金额提供发票，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发票后予以支付。投标人未提供的，视同投标人放弃相关权利。

3.4 对采用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只根据投标人的要求退还保函正本，不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

4 其他

4.1 本须知如被具体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所引用，即成为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组成部分。如投标人欲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也可打电话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咨询。

4.2 对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非招标采购项目，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或者称为谈判响应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一旦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文件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引用了本须知，就表示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的规定将同样适用于对应的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采购项目。此时，本须知中的“招标文件”应理解为“采购文件（也可分别理解为“谈判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投标人”应理解为参加谈判、磋商或报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理解为“响应文件”或“报价文件”；“投标保证金”应理解为“保证金”（也可理解为“响应保证金”或“报价保证金”等）；“评标委员会”应理解为“评审委员会”（也可理解为“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或“比选小组”等）；“评标”应理解为“评审”；“中标”应理解为“成交”。

附件：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授权书

_____(填入投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授权人”) 授权_____(填入被授权单位名称) (以下简称“被授权人”) 代表本方提交_____(填入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 (以下简称“本项目”) 的投标保证金。本授权书下被授权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等同于授权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所有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投标保证金提交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均照样适用，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不会就此提出任何异议。

本授权书在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包括授权人同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始终有效。

授权人：_____ (填入投标人名称)

授权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签署投标文件的代表签名：_____

被授权人：_____ (被授权人加盖公章)

注：本授权书仅适用于中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的投标人。

附件 2：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此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投标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招标人、评标专家、投标人、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1) 不索取或接受招标人、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 (2) 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类费用。
- (3) 不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 (4) 除招标人之外，在投标截止期（或者提交响应文件或应选文件的截止期）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标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资格审查及评标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 (5) 不与招标人或投标人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投标人、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标或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不影响或干扰他们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标或评审职责。
-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

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021-62478313，传真：021-62791616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50200400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分 目 录

1 评标依据.....	34
2 人员及职责.....	34
3 评标要求.....	34
4 评标细则.....	36
5 定标.....	46

评标办法

1 评标依据

本项目的评审依据为：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
- (4)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2017〕第87号)；
- (5)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
- (6) 《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管理办法》(沪财发〔2018〕2号)；
- (7)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8) 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 人员及职责

2.1 评标委员会由 7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从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评委不少于评委总数的 2/3。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长由全体成员推举产生，与其他成员享有同等权利，负责主持评标工作，汇总各成员意见并起草评审报告。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3 评标要求

3.1 总体要求

整个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3.2 回避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评审活动开始前主动提出回避，不得担任评委：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4) 不是以采购人代表的身份参与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除技术复杂、专业性

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的项目之外）；

- (5) 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

3.3 评标纪律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 (2)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3) 收受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4)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 (5)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澄清的除外；
- (6)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7)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9)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10)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1）至（8）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3.4 工作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开展评标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 (1) 严格遵守评审时间，不得迟到早退；
- (2) 遵守评标现场管理规定，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3) 充分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认真阅读所有投标文件。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 (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投标人的澄清要求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接受投标人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澄清，不接受投标人主动作出的澄清；
- (5) 按照评标工作流程，客观、公正、审慎地依法独立评标，并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6) 对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要求公正评分，避免评分畸高、畸低；
- (7)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8) 按照规定格式填写客观明确的评审意见，并签署评标报告，评审意见应与个人打分一致。

3.5 保密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3.7 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如果违反上述第 3.1 条至第 3.6 条的规定，将按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4 评标细则

4.1 评标步骤

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初步评审；
- (2) 详细评审；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初步评审

4.2.1 报价检查

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按下列规定的顺序修正，并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确认：

- (1)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与该单价金额相关的分项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对于开标时已唱出的报价变更声明（或投标函或报价汇总表明确载明的最终报价或优惠报价）且未说明具体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的，先按上述两步修正原报价计算错误，再将所有分项报价（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按变更后报价和原报价的比例作同比例调整。

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按前款规定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2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认定其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后续的详细评审：

- (1) 按照本办法第 4.2.1 条的规定，投标人对于修正后的报价不予书面确认的。
-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和必要证明材料的，投标人未提供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资料不能证明其投标服务能够满足相关要求。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包括采购需求、合同条款中明确的主要技术要求、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4)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a) 未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
 - (b) 增加招标人的责任范围，或者减少中标人的义务。
- (5)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6) 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或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之处。

4.2.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包件，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招标失败），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4.2.4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核价，对相关投标信息进行汇总，但相关协助不能免除或减轻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承担的评审责任。

4.3 详细评审

4.3.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4.3.2 评标标准

4.3.2.1 针对表 1、表 2、表 3 所列的各项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进入该包件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表1 包件 1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评分标准及满分值一览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满分值	类型
1	价格	<p>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价格，按下列公式计算其价格评审得分：</p> $S_{qi} = S_{\max} \frac{P_{\min}}{P_i}$ <p>式中：</p> <p>S_{qi}——各投标人的价格评审得分； S_{\max}——价格评审满分值； P_{\min}——各投标人中的最低评标价格； P_i——各投标人的评标价格。 上述评标价格是投标价格按规定进行核实修正后的价格。</p>	10	客观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满分值	类型
2	证书情况	<p>a)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b)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证书； c)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以上均需提供有效的证书或资质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投标人每具备 1 项得 1 分。不具备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经评审认定证明材料不足以证明的，不得分。</p>	3	客观分
3	业绩	<p>投标人合同签订时间或服务时间在近三年（从 2022 年 3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的同类经验项目（同类项目指信息化项目），有 1 项得 2 分，上限 4 分。（业绩证明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用户评价或者发票等资料作为证明，业绩证明材料应能反映具体执行时间并符合同类项目定义。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或经评审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对应业绩不得分。）</p>	4	客观分
4	市场评价	<p>根据投标人在近三年（从 2022 年 3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信息化项目服务工作方面获得的荣誉及用户好评进行评分。需提供荣誉证书复印件或用户好评证明作为证明材料，有 1 项得 1 分，最多得至本项目满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经评审证明材料不足以证明的，不得分。</p>	5	客观分
5	服务人员	<p>a) 项目经理具有中级工程师或以上（信息化、网络或计算机相关）职称得 2 分。 b) 实施团队技术人员具有中级或以上（信息化、网络或计算机相关）职称证书，有一张得 1 分，最多 3 分。 c) 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及工作经验、实力情况。 人员数量满足或优于技术要求的，得 2 分。 人员工作经验满足或优于技术要求的，得 2 分。 以上人员需提供简历、职称证书复印件、工作经验证明和在职（或聘用）证明。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经评审认定证明材料不足以证明的，不得分。</p>	9	客观分
6	需求理解和分析	<p>a) 投标人说明了对项目现状和需求的准确理解的，得 4 分；投标人仅简单说明项目现状和需求的理解的（如照抄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内容的，未加以分析或分析与现状和需求不符的），得 2 分；未说明的不得分。 b) 投标人提供了项目特点、重点、难点的准确分析，得 3 分；投标人仅简单说明项目情况的（如照抄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内容的，未加以分析或分析与项目需求不符的），得 1 分；未提供说明的不得分。</p>	7	主观分
7	建议和深化方案	<p>a) 投标人说明了有效的合理化建议（包括但不限于验收、考核等方面），得 4 分；投标人仅提出无实际建设性或不贴合项目需求的建议，得 2 分；未提出建议的，不得分。 b) 投标人结合项目现状和合理化建议提出了强化运维服务的深化方案，得 4 分；投标人仅提供不贴合项目需求的简单分析或深化方案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8	主观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满分值	类型
8	日常服务方案	<p>a) 投标人拟定了服务质量目标（含定性和定量目标，同时结合考核要求）的，得 4 分；投标人仅拟定了简单、笼统的服务质量目标的（如不含定性或定量目标或未结合考核要求），得 2 分；未拟定的不得分。</p> <p>b) 投标人建立并提供针对服务需求并结合考核要求的标准化流程和服务方案的，得 4 分；投标人提供简单、笼统、无针对性的服务方案（如照抄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 2 分；未提供完整方案的不得分。</p> <p>c) 投标人提供针对服务需求并结合考核要求的保密方案的，得 3 分；投标人提供简单、笼统、无针对性的保密方案（如照抄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 1 分；未提供完整方案的不得分。</p> <p>d) 投标人提供针对服务需求并结合考核要求的恢复服务方案的，得 3 分；投标人提供简单、笼统、无针对性的恢复服务方案（如照抄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 1 分；未提供完整方案的不得分。</p> <p>e) 投标人提供了针对本项目所构建的保证服务质量的组织构架，得 4 分；投标人仅简单罗列组织架构的（如组织架构无法保证服务质量或未针对本项目构建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f) 对于可能发生的潜在质量问题，投标人提供了有针对性的预防措施，得 4 分；仅简单罗列问题，未提供有针对性的预防措施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g) 投标人结合以往维保项目中实际发生质量问题和本次项目需求的特点、难点提供拟采取的改进措施，得 5 分；投标人仅简单罗列质量问题，未提供结合本项目特点、难点的改进措施，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27	主观分
9	应急服务方案	<p>对各类突发、紧急情况的应急预案中投标人说明了：</p> <p>a) 详细、有针对性的响应计划的，得 3 分；简单、笼统（如仅照抄技术要求条款）的响应计划，得 1 分；未提的不得分。</p> <p>b) 提供相关问题的解决方案，得 3 分；仅简单罗列问题，未提供解决方案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c) 提供故障在时限内不能解决时的兜底保障措施，得 3 分；未提供或不足以兜底保障的不得分。</p>	9	主观分
10	应急服务时效	<p>对各类突发、紧急情况的应急预案中投标人说明了：</p> <p>a) 响应的时间且时间满足或优于技术要求，得 3 分；仅说明了响应时间，但部分时间不满足技术要求，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b) 相关问题的解决时限且解决时限满足或优于技术要求，得 3 分；仅提供解决时限，但部分时限不满足技术要求，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6	客观分
11	保障措施	<p>a) 投标人提供了有针对性的保障项目服务质量的服务人员管理方案、服务质量检查制度、评价和考核机制，得 5 分；投标人仅简单罗列，但未提供有针对性的内容，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10	主观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满分值	类型
		b) 投标人提供了网络、通讯等各相关方的管理协调方案，得 5 分；投标人仅简单罗列，但未提供有针对性的管理协调措施，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12	特色服务	投标人是否提供有利于项目实施的特色服务，有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未提供特色服务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不满足评审要求的不得分。	2	主观分

表2 包件 2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评分标准及满分值一览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满分值	类型
1	价格	<p>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价格，按下列公式计算其价格评审得分：</p> $s_{qi} = s_{\max} \frac{p_{\min}}{p_i}$ <p>式中：</p> <p>s_{qi}——各投标人的价格评审得分；</p> <p>s_{\max}——价格评审满分值；</p> <p>p_{\min}——各投标人中的最低评标价格；</p> <p>p_i——各投标人的评标价格。</p> <p>上述评标价格是投标价格按规定进行核实修正后的价格。</p>	10	客观分
2	证书情况	<p>a)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b)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证书；</p> <p>c)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d)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二级及以上）；</p> <p>以上均需提供有效的证书或资质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其中 a)-c) 项，投标人每具备 1 项得 1 分；d) 项，投标人具备（含同等或更优的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证书）得 3 分。不具备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经评审认定证明材料不足以证明的，不得分。</p>	6	客观分
3	业绩	<p>投标人合同签订时间或服务时间在近三年（从 2022 年 3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的同类经验项目（同类项目指信息化项目运维和综合保障项目，即硬件设施维护结合软件平台的应用系统性能、数据库安全等维护），有 1 项得 2 分，上限 6 分。（业绩证明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用户评价或者发票等资料作为证明，业绩证明材料应能反映具体执行时间并符合同类项目定义。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或经评审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对应业绩不得分。）</p>	6	客观分
4	市场评价	<p>根据投标人在近三年（从 2022 年 3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信息化项目服务工作方面获得的荣誉及用户好评进行评分。需提供荣誉证书复印件或用户好评证明作为证明材料，有 1 项得 1 分，最多得至本项目满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经评审证明材料不足以证明的，不得分。</p>	5	客观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满分值	类型
5	服务人员	<p>a) 项目经理具有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2 分；</p> <p>b) 实施团队技术人员具有中级或以上（信息化、网络或计算机相关）职称证书，有一张得 1 分，最多 3 分。</p> <p>c) 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及工作经验、实力情况。 人员数量及资质证书（如信息安全、信息系统项目管理等相关专业）满足或优于技术要求的，得 2 分； 人员工作经验满足或优于技术要求的，得 2 分； 以上人员需提供简历、职称证书复印件、工作经验证明和在职（或聘用）证明。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经评审认定证明材料不足以证明的，不得分。</p>	9	客观分
6	需求理解和分析	<p>a) 投标人说明了对项目现状和需求的准确理解的，得 4 分；投标人仅简单说明项目现状和需求的理解的（如照抄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内容的，未加以分析或分析与现状和需求不符的），得 2 分；未说明的不得分。</p> <p>b) 投标人提供了项目特点、重点、难点的准确分析，得 3 分；投标人仅简单说明项目情况的（如照抄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内容的，未加以分析或分析与项目需求不符的），得 1 分；未提供说明的不得分。</p>	7	主观分
7	建议和深化方案	<p>a) 投标人说明了有效的合理化建议（包括但不限于验收、考核等方面），得 4 分；投标人仅提出无实际建设性或不贴合项目需求的建议，得 2 分；未提出建议的，不得分。</p> <p>b) 投标人结合项目现状和合理化建议提出了强化运维服务的深化方案，得 4 分；投标人仅提供不贴合项目需求的简单分析或深化方案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8	主观分
8	日常运维服务方案	<p>a)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用软件系统运维方案（①软件系统维护运维工作思路及巡检计划；②驻场及值守方案；③技术支持方案）进行评分。投标人建立并提供针对服务需求并结合考核要求的运维标准化流程和服务方案，每项得 2 分；投标人提供简单、笼统、无针对性的方案或说明的，每项得 1 分；未提供完整方案或说明的不得分。</p> <p>b)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用系统优化方案（①需求变更实施方案②业务功能完善及保障实施方案）进行评分。投标人建立相应处理制度并提供积极响应方案的，每项得 3 分；仅简单说明方法未建立相应制度或未提供积极响应方案的，每项得 1 分；未提供完整方案或说明的不得分。</p> <p>c) 投标人提供针对服务需求并结合考核要求的备份与恢复服务方案的，得 2 分；投标人提供简单、笼统、无针对性的备份与恢复服务方案的，得 1 分；未提供完整方案的不得分。</p> <p>d) 投标人提供针对服务需求并结合考核要求的保密方案的，得 2 分；投标人提供简单、笼统、无针对性的保密方案的，得 1 分；未提供完整方案的不得分。</p>	16	主观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满分值	类型
9	服务质量	<p>a) 投标人拟定了服务质量目标（含定性和定量目标，同时结合考核要求）的，得 2 分；投标人仅拟定了简单、笼统的服务质量目标的（如不含定性或定量目标或未结合考核要求），得 1 分；未拟定的不得分。</p> <p>b) 投标人提供了针对本项目所构建的保证服务质量的组织构架，得 2 分；投标人仅简单罗列组织架构的（如组织架构无法保证服务质量或未针对本项目构建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c) 对于可能发生的潜在质量问题，投标人提供了有针对性的预防措施，得 3 分；仅简单罗列问题，未提供有针对性的预防措施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d) 投标人结合以往维保项目中实际发生质量问题和本次项目需求的特点、难点就以下内容提供拟采取的改进措施：①系统网络安全②系统功能故障恢复③系统功能优化④数据安全，以上每项得 2 分；投标人仅简单罗列质量问题，未提供结合本项目特点、难点的改进措施，以上每项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15	主观分
10	应急服务方案	<p>对各类突发、紧急情况的应急预案中投标人说明了：</p> <p>a) 详细、有针对性的响应计划，得 2 分；简单、笼统（如仅照抄技术要求条款）的响应计划，得 1 分；未提的不得分。</p> <p>b) 提供相关问题的解决方案，得 2 分；仅简单罗列问题，未提供解决方案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c) 提供故障在时限内不能解决时的兜底保障措施，得 2 分；未提供或不足以兜底保障的不得分。</p>	6	主观分
11	应急服务时效	<p>对各类突发、紧急情况的应急预案中投标人说明了：</p> <p>a) 响应的时间且时间满足或优于技术要求，得 2 分；仅说明了响应时间，但部分时间不满足技术要求，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b) 相关问题的解决时限且解决时限满足或优于技术要求，得 2 分；仅提供解决时限，但部分时限不满足技术要求，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4	客观分
12	保障措施	<p>a) 投标人提供了有针对性的保障项目服务质量的服务人员管理方案、服务质量检查制度、评价和考核机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①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②保密管理；③发生质量问题后的措施和整改方案），得 3 分；投标人仅简单罗列，但未提供有针对性的内容，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b) 投标人提供了应用软件、安全防护、云平台等各相关方的管理协调方案，得 3 分；投标人仅简单罗列，但未提供有针对性的管理协调措施，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6	主观分
13	特色服务	投标人是否提供有利于项目实施的特色服务，有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未提供特色服务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不满足评审要求的不得分。	2	主观分

表3 包件 3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评分标准及满分值一览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满分值	类型
1	价格	<p>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价格，按下列公式计算其价格评审得分：</p> $s_{qi} = s_{\max} \frac{p_{\min}}{p_i}$ <p>式中：</p> <p>s_{qi}——各投标人的价格评审得分；</p> <p>s_{\max}——价格评审满分值；</p> <p>p_{\min}——各投标人中的最低评标价格；</p> <p>p_i——各投标人的评标价格。</p> <p>上述评标价格是投标价格按规定进行核实修正后的价格。</p>	10	客观分
2	证书情况	<p>a)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b)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证书；</p> <p>c)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d)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二级及以上）；</p> <p>以上均需提供有效的证书或资质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其中 a)-c) 项，投标人每具备 1 项得 1 分；d) 项，投标人具备（含同等或更优的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证书）1 项得 3 分。不具备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经评审认定证明材料不足以证明的，不得分。</p>	6	客观分
3	业绩	<p>投标人合同签订时间或服务时间在近三年（从 2022 年 3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的同类经验项目（同类项目指信息化项目运维和综合保障项目，即硬件设施维护结合软件平台的应用系统性能、数据库安全等维护），有 1 项得 2 分，上限 6 分。（业绩证明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用户评价或者发票等资料作为证明，业绩证明材料应能反映具体执行时间并符合同类项目定义。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或经评审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对应业绩不得分。）</p>	6	客观分
4	市场评价	<p>根据投标人在近三年（从 2022 年 3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信息化项目服务工作方面获得的荣誉及用户好评进行评分。需提供荣誉证书复印件或用户好评证明作为证明材料，有 1 项得 1 分，最多得至本项目满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经评审证明材料不足以证明的，不得分。</p>	5	客观分
5	服务人员	<p>a) 项目经理具有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2 分；</p> <p>b) 实施团队技术人员具有中级或以上（信息化、网络或计算机相关）职称证书，有一张得 1 分，最多 3 分。</p> <p>c) 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及工作经验、实力情况。</p> <p>人员数量及资质证书（如电工证、登高作业证、高空作业证等）满足或优于技术要求的，得 2 分；</p> <p>人员工作经验满足或优于技术要求的，得 2 分；</p> <p>以上人员需提供简历、职称证书复印件、工作经验证明和在职（或聘用）证明。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经评审认定证明材料不足以证明的，不得分。</p>	9	客观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满分值	类型
6	需求理解和分析	<p>a) 投标人说明了对项目现状和需求的准确理解的，得 3 分；投标人仅简单说明项目现状和需求的理解的（如照抄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内容的，未加以分析或分析与现状和需求不符的），得 1 分；未说明的不得分。</p> <p>b) 投标人提供了项目特点、重点、难点的准确分析，得 3 分；投标人仅简单说明项目情况的（如照抄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内容的，未加以分析或分析与项目需求不符的），得 1 分；未提供说明的不得分。</p>	6	主观分
7	建议和深化方案	<p>a) 投标人说明了有效的合理化建议（包括但不限于验收、考核等方面），得 4 分；投标人仅提出无实际建设性或不贴合项目需求的建议，得 2 分；未提出建议的，不得分。</p> <p>b) 投标人结合项目现状和合理化建议提出了强化运维服务的深化方案，得 4 分；投标人仅提供不贴合项目需求的简单分析或深化方案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8	主观分
8	日常运维服务方案	<p>a)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硬件设备运维方案（①系统站点维护运维工作思路及巡检计划；②驻场及值守方案；③活动保障服务方案④技术支持方案）进行评分。投标人建立并提供针对服务需求并结合考核要求的运维标准化流程和服务方案，每项得 3 分；投标人提供简单、笼统、无针对性的方案或说明的，每项得 1 分；未提供完整方案或说明的不得分。</p> <p>b) 投标人提供针对服务需求并结合考核要求的维修更换部件储备与恢复服务方案的，得 2 分；投标人提供简单、笼统、无针对性的储备与恢复服务方案的，得 1 分；未提供完整方案的不得分。</p> <p>c) 投标人提供针对服务需求并结合考核要求的保密方案的，得 2 分；投标人提供简单、笼统、无针对性的保密方案的，得 1 分；未提供完整方案的不得分。</p>	16	主观分
9	服务质量	<p>a) 投标人拟定了服务质量目标（含定性和定量目标，同时结合考核要求）的，得 2 分；投标人仅拟定了简单、笼统的服务质量目标的（如不含定性或定量目标或未结合考核要求），得 1 分；未拟定的不得分。</p> <p>b) 投标人提供了针对本项目所构建的保证服务质量的组织构架，得 3 分；投标人仅简单罗列组织架构的（如组织架构无法保证服务质量或未针对本项目构建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c) 对于可能发生的潜在质量问题，投标人提供了有针对性的预防措施，得 3 分；仅简单罗列问题，未提供有针对性的预防措施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d) 投标人结合以往维保项目中实际发生质量问题和本次项目需求的特点、难点就一下内容提供拟采购的改进措施：①环境条件恶劣的站点维保②风险隐患高的站点维保③重大活动保障④项目安全管理，以上每项得 2 分；投标人仅简单罗列质量问题，</p>	16	主观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	满分值	类型
		未提供结合本项目特点、难点的改进措施，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应急服务方案	<p>对各类突发、紧急情况的应急预案中投标人说明了：</p> <p>a) 详细、有针对性的响应计划，得 2 分；简单、笼统（如仅照抄技术要求条款）的响应计划，得 1 分；未提的不得分。</p> <p>b) 提供相关问题的解决方案，得 2 分；仅简单罗列问题，未提供解决方案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c) 提供故障在时限内不能解决时的兜底保障措施，得 2 分；未提供或不足以兜底保障的不得分。</p>	6	主观分
11	应急服务时效	<p>对各类突发、紧急情况的应急预案中投标人说明了：</p> <p>a) 响应的时间且时间满足或优于技术要求，得 2 分；仅说明了响应时间，但部分时间不满足技术要求，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b) 相关问题的解决时限且解决时限满足或优于技术要求，得 2 分；仅提供解决时限，但部分时限不满足技术要求，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4	客观分
12	保障措施	<p>a) 投标人提供了有针对性的保障项目服务质量的服务人员管理方案、服务质量检查制度、评价和考核机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①日常巡检及维护质量管理；②重大活动保障；③安全生产管理；④发生质量问题后的措施和整改方案），得 3 分；投标人仅简单罗列，但未提供有针对性的内容，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b) 投标人提供了设备供应商、电力、通讯、场地管理等各相关的管理协调方案，得 3 分；投标人仅简单罗列，但未提供有针对性的管理协调措施，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6	主观分
13	特色服务	投标人是否提供有利于项目实施的特色服务，有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未提供特色服务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不满足评审要求的不得分。	2	主观分

注：

- 凡涉及技术指标的要求，技术要求中每一个指标算作一项；对不涉及技术指标的要求，技术要求中有编号或标志的任一最低层条款均算作一项。
-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技术要求中所有规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规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规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当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某项技术指标的参数值为 10，如果该技术指标的参数值是越大越好时，则表中所述的“响应值优于规定值 15% 以上”是指投标服务的响应值 ≥ 11.5 ；如果该技术指标的参数值是越小越好时，则表中所述的“响应值优于规定值 15% 以上”是指投标服务的响应值 ≤ 8.5 。当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某项技术指标的参数值为 (10-20)，如果该技术指标的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表中所述的“响应值优于规定值 15% 以上”是指投标服务的响应值能够覆盖 (10-20)，且实际范围

大于等于规定范围的 15%；如果该技术指标的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表中所述的“响应值优于规定值 15% 以上”是指投标服务的响应值在（10-20）之内，且实际范围小于等于规定范围的 15%。以此类推。

3. 表中提及的技术支持资料应满足采购需求中的规定。
4. 投标人针对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技术要求的响应不得弄虚作假。投标人中标之后，如果其实际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指标或状态达不到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参数值或水平时，招标人将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其弄虚作假行为，有关监管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其作出处罚；同时该投标人还应就其每一项达不到承诺值或承诺水平的技术指标或要求向招标人支付违约赔偿，且招标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5. 对于技术要求中的任意一项技术要求，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此要求有应答，但经评委评审后认定该投标人的应答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符，则应在《评审意见表》中对此加以说明。

4. 3. 2. 2 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其各项评审因素的合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4. 3. 2. 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发现下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4. 3. 3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进入各包件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向招标人推荐各包件前三名投标人作为本次招标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将依次按下列步骤决定相互间的排序：

- (1) 相关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低者排序在前。
- (2) 由评标委员会按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投票决定。

5 定标

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各包件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该包件的中标人。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502004001

第四章 合同条款¹

¹ 如果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则本合同视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年**月**日起至****年**月**日。

详见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履约验收按上海市数据局要求组织进行。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期次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	40
2	乙方中期考核合格，经甲方认可后 20 个工作日内	40
3	乙方年度考核通过并提交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后 20 个工作日内	20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紧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第三期款项支付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条款

包件 1：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1 合同订立基础

1.1 鉴于：

甲方是一家上海市事业单位，现就_____工作和服务，拟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乙方来承担和完成。

又鉴于：

乙方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持续经营的公司，具备承担和完成甲方所需_____工作和服务相应资质和经验，并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按照甲方的要求来承担和完成上述工作和服务。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订立本合同。

1.2 甲方签订本合同的目的在于 _____。

2 概况

2.1 运维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月 日

2.2 运维地点：上海市

2.3 所属大系统：上海市长江禁捕智能管控系统

3 运维清单

3.1 网络通讯服务清单

网络类型	通信方式	连接对象	乙方服务内容	带宽	数量	单位
有线网络	专线	前端站点通信	保障点对点专线通信费 2025 年度 9 个月	20M	89	条
有线网络	专线	前端站点通信	保障点对点专线通信费 2025 年度 9 个月	50M	32	条
卫星网络	数据流量	执法船	保障执法船艇高通量卫星费 2025 年度 5 个月	上行 4M/下行 8M 不限流量	3	条

本合同有线网络应用于长江禁捕项目前端感知站点和应用单位，涉及上海长江禁捕5个涉渔区和约470公里岸线。点对点专线通讯线路要求各线路的可用率≥99.9%；丢包率不得高于0.1%，误码率不高于0.01%。

4 乙方服务人员表

角色	姓名、身份证	人数	职称	是否驻场
项目经理				
团队成员				
.....				

4.1 如有变更需提前书面告知获得甲方认可，相关人员需具备相应岗位能力并提前做好交接

4.2 乙方应保证将严格遵守甲方事先披露的现行有效的内部规定。

4.3 乙方应采取所有必要预防措施，确保服务人员不能从乙方的场所中带走、取得或删除甲方的任何保密资料。

4.4 乙方应保证其所指定的服务人员均知晓并遵守甲方事先披露的内部规定，并保证其服从甲方的合理安排和要求。

4.5 乙方指定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不表示该人员与甲方建立了劳动法律关系。甲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负责乙方指定人员的社会保险事宜，乙方应对其指定人员全面承担或处理有关劳动法上的义务和责任。

4.6 乙方应保证其所指定的服务人员均知悉并同意遵守这些承诺。乙方所指定的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做出的行为均视为乙方之行为，如乙方指定的人员违反本项目合同项下乙方承诺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之规定承担有关责任。

5 乙方其他工作内容

- (1) 现场服务响应时间：15分钟。
- (2) 现场支持服务：工程师到达现场后提供连续不间断的服务，直至问题解决。
- (3) 每次服务结束，提供书面的技术服务报告。
- (4) 每季度就服务情况向甲方作技术交底和优化指导。
- (5) 根据甲方的要求，在重要活动期间需提前指派工程师到现场做好保障服务工作，确保活动的顺利进行。
- (6) 保障服务响应时间：24小时不间断。
- (7) 提供应急服务预案，以及相应的故障升级服务制度。对于甲方提出的临时服务要

求，积极主动配合，不得推诿。

(8) 每次服务结束，提供的书面技术服务报告详细列明本次服务内容、服务日期、提交与甲方确认，做到有案可查。

(9) 每次服务结束进行原因分析。如因操作人员操作使用不当，而造成的维修必须指出正确操作方法，直到能熟练正确操作。

(10) 提供修改完善，如有大的功能需求改动，另外协商。

6 应急服务

6.1 乙方坚持主动预防、迅速高效的原则，紧密结合实际情况，精心编制并持续完善应急预案，同时每年至少组织实施一次应急演练。

6.2 乙方必须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应急响应服务。

6.3 依据故障时间及故障范围划分故障级别，故障级别分为四级，依次为 I 级（紧急）、II 级（严重）、III 级（较大）和 IV 级（一般），分别定义如下：

I 级（紧急）故障为工作时间段（8:30—17:30）内大范围故障；

II 级（严重）故障为非工作时间段（17:30—次日 8:30）内大范围故障；

III 级（较大）故障为工作时间段（8:30—17:30）内小范围故障；

IV 级（一般）故障为非工作时间段（17:30—次日 8:30）内小范围故障；

当：

a、发生 I 级（紧急）故障后 0.5 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或远程支持服务排除故障，如甲方要求提供现场支持，乙方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b、发生 II 级（严重）故障后 0.5 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或远程支持服务排除故障，如甲方要求提供现场支持，乙方 3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c、发生 III 级（较大）故障后 1 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或远程支持服务排除故障，如甲方要求提供现场支持，乙方 3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d、发生 IV 级（一般）故障后 1 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或远程支持服务排除故障，如甲方要求提供现场支持，乙方 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6.4 如发生故障，乙方严格按照制定的应急预案中故障处理流程实施故障排除操作。

6.5 当故障排除操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运维故障报告，经甲方验证通过后签字确认并归档保存，同时组织更新相关文档。

6.6 如遇有重大事件（包括汛期、节假日、政治军事活动等），乙方科学编制安全保障方案，并根据甲方需要提供现场保障服务。

7 通讯恢复

7.1 乙方必须制定通讯恢复策略，以便发生故障时快速恢复；

7.2 乙方必须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灾难恢复策略，以便发生灾难

时快速恢复。

8 履约资格及能力

8.1 乙方保证其具有承接本合同项目的法定资质，因乙方缺乏相应资质而给甲方造成损失或损害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8.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并承担因违规而导致的相应责任。

8.3 如项目和/或其成果需要审批的，应由审批机关要求的送审主体负责办理并完成相关审批手续，但另一方需尽力提供支持与配合。

9 结算和支付

9.1 本合同的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成本、费用、开销、利润及税费等。双方确认，除上述合同总金额外，甲方无须就本合同项下乙方完成的任何工作或提供的任何服务，再向乙方支付额外费用。

9.2 甲方应采用下列第3种方式支付合同金额：

- (1) 现金；
- (2) 支票；
- (3) 转账。

9.3 双方约定的付款计划如下：

三期分期付款

-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 (2) 乙方中期考核合格，经甲方认可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 (3) 乙方年度考核通过并提交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9.4 付款条件：乙方应当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前提前至少 2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有效发票。

9.5 双方的账户信息如下：

(1) 甲方：

- (a) 开户行：_____
- (b) 账户名：_____
- (c) 账号：_____

(2) 乙方：

- (a) 开户行：_____
- (b) 账户名：_____

(c) 账号：_____

9.6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应至少提前 14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果一方未按本条规定履行通知义务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0 知识产权

10.1 乙方工作和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0.2 乙方保证其工作和服务成果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与成果有关或因甲方使用成果而引发的任何涉及知识产权的索赔或纠纷，应由乙方负责处理；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11 保密

11.1 乙方因履行本项目而知悉的所有数据、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账号信息、图表、文字、计算过程、任何形式的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甲方相关工作程序等）以及因履行本项目而形成的数据、信息和任何形式的工作成果，均是甲方要求保密的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外泄露甲方要求保密的信息，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否则乙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等。

11.2 乙方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包括乙方聘用的人员、借调的人员、实习的人员）无论是在职或离职后，以及乙方的合作方无论是合作中或合作终止后，都能够履行本项目约定的保密义务。若乙方人员或乙方合作方违反保密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11.3 乙方（含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以及其合作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授权、出售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策划文档、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其他文件。

11.4 以上内容的保密期限自乙方知悉保密信息起始至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止。

11.5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临时使用账号要保密，不得公开，对组件开发的账号密码需进行加密，避免信息安全的泄露。未经甲方的同意不

得利用甲方的网络及平台进行短信、彩信、微信发送，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11.6 乙方承担的保密持续义务不因本项目合同的终止而终止，将始终有效。

12 服务质量考核要求

12.1 考核标准

- (1) 非设备故障解决率不低于 99%;
- (2) 各类服务响应时间满足或优于投标承诺;
- (3) 一般故障解决时间小于 24 小时，超过时间未能解决，乙方在 48 小时内提供功能上满足的替代产品，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 (4) 紧急故障解决时间小于 2 小时，超过时间未能解决，乙方在 24 小时内提供功能上满足的替代产品，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 (5) 文档完整度和准确率大于 95%。

12.2 考核方式

- (1) 在履行期限内，乙方在每月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上月的运行维护报告，甲方按季度完成运行维护服务质量考核。甲方将从考核标准所列的维度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每个维度设扣分上限，扣完为止，同一事项涉及不同扣分项时采用累计重复扣分的方式。
- (2) 乙方根据考核结果及时调整并进一步改善服务质量，对于考核失分点或考核中提出反馈问题的，乙方至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联系并协商解决考核中提及的问题。如果由于乙方原因致使运行维护服务未能通过考核，乙方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及时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整改费用，直至运行维护服务完全符合要求。
- (3) 每季度组织一次定期检查和考核，抽查、抽检不提前通知。
- (4) 7 月拟对乙方进行上半年（中期）运维服务质量考核。
- (5) 10 月底拟对乙方进行 2025 年度运维考核。乙方以书面形式向总队提交年度运维服务报告，并出具运维至年底的履约保函。
- (6) 履约验收按上海市数据局要求组织进行。

12.3 考核细则

甲方组织对运维工作的检查和考核，综合评价采用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考核标准如下：

12.3.1 基础服务，满分 40 分，各子项不再单独设上限分值，扣完为止：

- (1) 相关制度：按规定建立各项服务和流程管理制度，规范各类记录表单的填写，未建立相关管理制度或记录表单填写不规范的，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
- (2) 标准化操作：按管理制度设定标准化服务流程，记录各项操作完成情况，未按标准流程操作完成或记录不属实，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
- (3) 日常运维：按管理制度执行日常运维服务，未按制度执行或未达运维质量目标的，

- 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按服务计划保证网络正常运行，如有缺漏或设备故障造成监控盲区的，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
- (4) 通讯服务：保障有线网络、卫星网络通讯服务质量，保证带宽、丢包率和误码率满足服务质量目标，如未达标的，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
 - (5) 系统月报：未按要求编制运维月报，扣 **10** 分；运维月报质量不满足管理要求，扣 **5** 分；
 - (6) 恢复服务：提供及时的通讯恢复服务。未及时恢复通讯导致通讯中断的，每发生一次扣 **10** 分；
 - (7) 特殊时期保障支持：在重大活动、重要时间节点配合提供保障支持，保证期间系统运行正常稳定，未完成或存在其他违规情况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12.3.2 服务响应和服务人员，满分 40 分，各子项不再单独设上限分值，扣完为止：

- (1) 响应时间：按服务承诺的响应时间提供现场技术支持，超出响应时间的，每发生一次扣 **20** 分；
- (2) 故障解决时间：在服务承诺的时限内解决各类故障，故障解决超出承诺时限的，每发生一次扣 **20** 分；
- (3) 用户满意度：所服务的用户宽带被其它途径发现故障或问题，系统未及时告警，每发生一次扣 **5** 分；
- (4) 工作纪律：服务人员不服从用户工作安排的，每发现一次扣 **20** 分；
- (5) 人员更换：未经用户同意随意更换服务人员的，每发现一人次扣 **20** 分；
- (6) 人员资质：对要求应获得许可或资质（如电工证、登高作业证、高空作业证等）才能进行的服务事项，服务人员应保证在服务期限内具有相应的许可或资质。抽查每发现每一人次不具备的，扣 **20** 分；
- (7) 服务意识：服务人员的服务态度恶劣或消极怠工，造成用户投诉的，每发生一人次扣 **10** 分；

12.3.3 应急服务，满分 20 分，各子项不再单独设上限分值，扣完为止：

- (1) 应急响应时间：按服务承诺的响应时间提供应急响应服务，超出响应时间的，每发生一次扣 **10** 分；
- (2) 应急处置：按照应急响应服务流程和承诺处置应急事件，实施故障排除操作。未完成或其他违规情况每发现一次扣 **20** 分；
- (3) 故障报告：故障排除后，未及时向用户提供运维故障报告，每发生一次扣 **5** 分；报告记录与事实不符，每发生一次扣 **10** 分；

12.3.4 其他扣分项，满分 100 分

- (1) 系统安全：由于服务提供方人员的过失影响系统正常运行，造成重大影响的，招标根据实际影响程度和后果情况定性后扣分；
- (2) 信息安全：由于服务提供方的过失造成本项目或与项目相关的保密信息外泄的，

招标跟根据实际影响程度和后果情况定性后扣分；

- (3) 人员安全：提供服务期间，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切实保证设施完好、人员安全。懂得预防险情的措施，会用各类安全防护器材，能自觉遵守安全规定制度、能及时发现险情，运维期间发生人员安全事故的，招标跟根据实际影响程度和后果情况定性后扣分；

12.3.5 违规记录单、考核评分表详见附件

12.4 考核核算说明

考核结果分 4 个等次：不合格（60 分以下），合格（60-69 分），一般（70-79），优良（80-100 分）。

服务期满后，甲方将对服务方本年度运维服务情况进行考核，无特殊情况 7 个工作日内完成考核，并告知考核结果。如乙方考核结果不合格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超过部分。如乙方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时限完成故障处置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完成，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需无条件接受。

13 验收要求

履约验收按上海市数据局要求组织进行。运行维护工作期限终止时，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运行维护服务总结报告，乙方提交的总结报告及相关附件（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周期内与本项目合同相关条款对应的各项服务活动的描述、运维记录、维护文档、运行维护服务总结报告、重大问题的解决过程表述、服务中问题及其对策安排等（需包含各项服务活动的具体时间、服务人员名单及服务实施效果等）和成本核算等）。如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维护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整改费用，再次接受验收，直至符合约定要求。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14 禁止冲突行为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乙方自身并督促其雇员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本合同项下的工作任务相冲突的任何商业或职业活动。

15 违约责任

15.1 如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间或维护服务标准完成运行维护工作（含未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甲方可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项目费用总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超过部分。

15.2 如乙方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时限完成故障处置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完成，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需无条件接受。

15.3 因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项目费用总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超过部分。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还有权立即单方解除维护服务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5.4 乙方有其他违反约定的行为，乙方应当支付本项目费用总额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超过部分。

15.5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维护服务合同：

- (1) 乙方累计 2 次考核未达标准（考核结果不合格）；
- (2) 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目的；
- (3) 擅自转让或者分包其应履行的义务的；
- (4) 违反或者未履行维护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义务，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未能纠正的。

15.6 尽管有上述约定，若乙方有任何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

- (1) 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项目合同至本项目平稳移交；及/或
- (2) 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须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及甲方的全部损失。

16 项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发生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本项目的执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终止本项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如遇国家、行业管理部门等机构的有关标准和规定调整的，导致本项目内容须做相应调整时，双方应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共同协商修改本项目对应的相关条款。

17 不可抗力

17.1 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7.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一方在履行其本合同项下规定义务的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导致其不能按规定部分或全部履行义务的，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以下简称受阻方）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 (1) 受阻方不能部分或全部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 (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 (3) 不可抗力发生时，受阻方已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21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了有关不可抗力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当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或无法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17.3 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获得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该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造成实际延误时间。

17.4 当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达 28 日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情况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作出修改或终止。从一方就此发出书面协商通知之日起，如果双方在 14 日内或双方同意延长时间内无法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8 争议解决

18.1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主张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8.2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 14 日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 (1) 将该争议提交至上海仲裁委员会，由该会依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本合同项下任何裁决都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并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权力机关申请强制执行。除非仲裁裁决有不同规定，败诉方应承担双方因仲裁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 (2) 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按民事诉讼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8.3 在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18.4 双方均同意按本合同第 22 条的规定送达与仲裁或判决有关的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但本合同第 22 条的规定并不影响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送达上述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

18.5 当本合同出现部分或全部无效时，上述争议解决条款依然有效。

19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成立、签署、效力、解释、履行、修订、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0 合同期限

20.1 本合同的期限暂定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合同期限届满前的一个月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本合同。

20.2 本合同的效力应保持至双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且双方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之日。

21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21.1 乙方在工作和服务开始日之前没有完成相关准备工作，或者在工作和服务开始日之前没有证据表明乙方已完成了相关准备工作，或者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不能适当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1.2 如果甲方对乙方的工作筹备计划或人员安排不满意，要求乙方修改或调整，而乙方拒绝修改或调整的；或者乙方经修改或调整之后仍不能令甲方满意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1.3 甲方认为本合同不必履行时，甲方可以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即人民币_____元的补偿金后，解除本合同。

21.4 在乙方开始工作和服务之前，如因不可抗力、国家法律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可以延期。甲方不同意延期的，双方应解除合同；解除合同时，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但乙方可对该款项内扣除为工作和服务筹备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21.5 甲方有权在事先通知乙方的情况下，对工作和/或服务的时间或安排作出变更。如因此给乙方造成额外支出或时间损失，甲方应给乙方合理的费用或时间补偿。

22 通知送达

22.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以专人递送、快递、挂号信或传真件方式发出。

22.2 上述书面通知均应标明合同的一方为收件单位，并按本合同第22.4条所列明的地址或传真号发给该条指定的联系人。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或传真号有变更时，应提前14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责任。

22.3 双方同意在满足下列条件时视为通知已正式送达：

- (1) 对委派专人递送的通知，接收人的签收之时视为送达。
- (2) 对用传真方式发出的通知，以传真机打印出发送确认单之时视为送达。

- (3) 对用快递方式发出的通知，发往上海市市内的，发出后第二日视为送达；发往内地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六日视为送达。
- (4) 对用挂号信方式发出的，发往上海市市内的，邮寄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内地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五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七日视为送达。

22.4 双方接收通知的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 (1) 至甲方：
 - (a) 地址：_____
 - (b) 邮政编码：_____
 - (c) 电话：_____
 - (d) 传真：_____
 - (e) 联系人：_____
- (2) 至乙方：
 - (a) 地址：_____
 - (b) 邮政编码：_____
 - (c) 电话：_____
 - (d) 传真：_____
 - (e) 联系人：_____

22.5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自送达之日起发生效力。

23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就同一事项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文为准；当不同合同附件之间就同一事项表述不一致时，以排序在前的合同附件为准。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自双方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24.2 当任何一方由其单位负责人的授权代表签署本合同时，应向对方提供由其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书。

24.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所有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 其他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做任何修改或补充，应由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修改或补充文件。当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就同一事项表述不一致时，以修改或补充

文件为准；当不同的合修改或补充文件之间就同一事项表述不一致时，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包件 2：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1 合同订立基础

1.1 鉴于：

甲方是一家上海市事业单位，现就_____工作和服务，拟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乙方来承担和完成。

又鉴于：

乙方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持续经营的公司，具备承担和完成甲方所需_____工作和服务相应资质和经验，并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按照甲方的要求来承担和完成上述工作和服务。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订立本合同。

1.2 甲方 签 订 本 合 同 的 目 的 在 于 _____。

2 概况

2.1 运维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2 运维地点：上海市

2.3 所属大系统：上海市长江禁捕智能管控系统

3 运维清单

3.1 应用软件维护清单

序号	模块名称	数量	单位
1	智能感知发现子系统	1	系统
2	智能识别预警子系统	1	系统
3	综合指挥调度子系统	1	系统
4	联动行政执法子系统	1	系统
5	态势大屏展示子系统	1	系统
6	渔船渔港监管子系统	1	系统
7	数据管理服务子系统	1	系统
8	应用支撑服务子系统	1	系统

4 乙方服务人员表

角色	姓名、身份证	人数	职称	是否驻场
项目经理				
团队成员				
.....				

4.1 如有变更需提前书面告知获得甲方认可，相关人员需具备相应岗位能力并提前做好交接

4.2 乙方应保证将严格遵守甲方事先披露的现行有效的内部规定。

4.3 乙方应采取所有必要预防措施，确保服务人员不能从乙方的场所中带走、取得或删除甲方的任何保密资料。

4.4 乙方应保证其所指定的服务人员均知晓并遵守甲方事先披露的内部规定，并保证其服从甲方的合理安排和要求。

4.5 乙方指定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不表示该人员与甲方建立了劳动法律关系。甲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负责乙方指定人员的社会保险事宜，乙方应对其指定人员全面承担或处理有关劳动法上的义务和责任。

4.6 乙方应保证其所指定的服务人员均知悉并同意遵守这些承诺。乙方所指定的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做出的行为均视为乙方之行为，如乙方指定的人员违反本项目合同项下乙方承诺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之规定承担有关责任。

5 乙方软件系统运维工作内容

5.1 日常维护业务

5.1.1 现场值班工作

乙方建立有《项目维护值班制度》、《系统维护应急流程制度》、《日常例行工作制度》和《系统应急预案》等相应管理制度。

现场维护人员工作日 5*8 小时的现场值班工作。特殊时期内，根据要求执行值班安排。对值班情况有《系统运行状态记录表》、《日常巡检记录表》等记录文档。遇到应急突发事件时按照应急流程制度处理相关问题。

5.1.2 应用监控

乙方对上海市长江禁捕智能管控系统进行日常应用监控、网页监控、服务器状态监控、应用数据同步工作，以书面或电子方式记录相关监控结果。

对重要的应用服务器能提供实时状态监控手段和发生突发故障时的应急保障支持。

5.1.3 客户端维护

现场维护人员为甲方端提供常用软件的安装配置服务，并且为甲方提供一系列的系统优化与调整。

针对上海市长江禁捕智能管控系统中所需的特定软件（长江禁捕智能管控系统中各应用子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及相关设置，维护人员都给予安装调试服务。

5.1.4 电话支持需求

提供电话技术支持，解决甲方业务部门在使用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并跟踪直至问题最终解决。

5.1.5 现场技术支持需求

为甲方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10分钟内响应，4小时内解决软件系统故障。

当甲方遇到电话支持升级时（电话支持无法解决），由维护人员进行现场故障排查，并提供相应技术支持服务。

对部分需要现场安装调试的系统，乙方在安装前与现场工作人员取得联系，在确认计算机配置、操作系统及网络环境后进行现场安装，并提供技术保障。

5.1.6 乙方在符合有关规定的前提下配合甲方做好下一年度维保合同维保衔接工作，实现项目平稳移交。

5.2 应用系统优化

5.2.1 业务需求变更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需求变更进行相应处置并建立《业务需求变更制度》。

(1) 乙方的设计和开发人员保证原系统设计架构不变的情况下，对上海市长江禁捕智能管控系统提供业务需求变更服务。

(2) 当业务处室提出需求变更时，安排专人负责进行需求分析，听取甲方需求并与甲方交换意见，提出变更中存在的问题并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

(3) 确认需求分析后填报《需求变更设计文档》，进行业务需求变更跟踪流程，直到变更实施完成。

5.2.2 新系统设计与实施

乙方开发人员及时发现现有系统中的不足，在不影响现有系统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不断完善执法总队各项执法业务功能。

面对重大业务需求，或提供重大活动后方保障工作时，乙方快速响应，安排相关开发人员进行调研并在第一时间内完成方案设计、系统实施、测试更新以及落实跟踪回访工作。

5.3 数据库维护

乙方有《数据库例行巡检流程》、《数据库维护方案》、《数据库故障处理实施方案》等相关保障制度。提供以下基本的维护内容项目：

(1) 对数据库备份情况进行每日巡检、月度系统巡检、季度全面停机巡检工作，在巡检完成后记录下巡检信息。

(2) 提供完备的业务数据备份服务，每季度进行数据库冷备。

- (3) 对与关键应用相关的数据库服务器进行性能优化以及系统优化工作。
- (4) 当数据库发生故障时按照《应急维护方案》乙方相关技术支持人员迅速赶到现场处理问题。

6 乙方其他工作内容

- (1) 现场服务响应时间：**15 分钟**。
- (2) 现场支持服务：工程师到达现场后提供连续不间断的服务，直至问题解决。
- (3) 对系统每年进行**2 次**设备定期维修保养服务。
- (4) 对第三方产品提供力所能及的技术服务和配合调试工作。
- (5) 每次维护服务结束，提供书面的技术服务报告。
- (6) 每季度就系统整体性能状况向甲方作技术交底和优化指导。
- (7) 根据甲方的要求，在重要活动期间需提前指派工程师到现场做好运行的保障服务工作，确保活动的顺利进行。
- (8) 保障服务响应时间：**24 小时不间断**。
- (9) 提供应急服务预案，以及相应的故障升级服务制度。对于甲方提出的临时服务要求，积极主动配合，不得推诿。
- (10) 每次维护服务结束，提供的书面技术服务报告详细列明本次维护内容、具体维护日期、维护的软件名称、提交与甲方确认，做到有案可查。
- (11) 每次维护服务结束进行原因分析。如因操作人员操作使用不当，而造成的维修必须指出正确操作方法，直到能熟练正确操作。
- (12) 提供系统软件修改完善，如有大的功能需求改动，另外协商。

7 应急服务

- 7.1 乙方坚持主动预防、迅速高效的原则，紧密结合实际情况，精心编制并持续完善应急预案，同时每年至少组织实施一次应急演练。
- 7.2 乙方必须提供**7*24 小时全天候应急响应服务**。
- 7.3 依据故障时间及故障范围划分故障级别，故障级别分为四级，依次为**I 级（紧急）、II 级（严重）、III 级（较大）和IV 级（一般）**，分别定义如下：

I 级（紧急）故障为工作时间段（8: 30—17: 30）内大范围故障；
II 级（严重）故障为非工作时间段（17: 30—次日 8: 30）内大范围故障；
III 级（较大）故障为工作时间段（8: 30—17: 30）内小范围故障；
IV 级（一般）故障为非工作时间段（17: 30—次日 8: 30）内小范围故障；

当：

- a、发生 I 级（紧急）故障后 0.5 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或远程支持服务排除故障，如甲方要求提供现场支持，乙方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 b、发生 II 级（严重）故障后 0.5 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或远程支持服务排除故障，如甲方要求提供现场支持，乙方 3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c、发生Ⅲ级（较大）故障后 1 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或远程支持服务排除故障，如甲方要求提供现场支持，乙方 3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d、发生Ⅳ级（一般）故障后 1 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或远程支持服务排除故障，如甲方要求提供现场支持，乙方 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7.4 如发生故障，乙方严格按照制定的应急预案中故障处理流程实施故障排除操作。

7.5 当故障排除操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运维故障报告，经甲方验证通过后签字确认并归档保存，同时组织更新相关文档。

7.6 如遇有重大事件（包括汛期、节假日、政治军事活动等），乙方科学编制安全保障方案，并根据甲方需要提供现场保障服务。

8 备份与恢复

8.1 乙方必须制定数据备份策略，定期备份关键数据；

8.2 乙方必须制定数据恢复策略，以便发生故障时快速恢复；

8.3 乙方必须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灾难恢复策略，以便发生灾难时快速恢复。

9 履约资格及能力

9.1 乙方保证其具有承接本合同项目的法定资质，因乙方缺乏相应资质而给甲方造成损失或损害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9.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并承担因违规而导致的相应责任。

9.3 如项目和/或其成果需要审批的，应由审批机关要求的送审主体负责办理并完成相关审批手续，但另一方需尽力提供支持与配合。

10 结算和支付

10.1 本合同的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成本、费用、开销、利润及税费等。双方确认，除上述合同总金额外，甲方无须就本合同项下乙方完成的任何工作或提供的任何服务，再向乙方支付额外费用。

10.2 甲方应采用下列第 3 种方式支付合同金额：

- (1) 现金；
- (2) 支票；
- (3) 转账。

10.3 双方约定的付款计划如下：

三期分期付款

-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 (2) 乙方中期考核合格，经甲方认可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 (3) 乙方年度考核通过并提交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10.4 付款条件：乙方应当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前提前至少 2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有效发票。

10.5 双方的账户信息如下：

- (1) 甲方：
 - (a) 开户行：_____
 - (b) 账户名：_____
 - (c) 账号：_____
- (2) 乙方：
 - (a) 开户行：_____
 - (b) 账户名：_____
 - (c) 账号：_____

10.6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应至少提前 14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果一方未按本条规定履行通知义务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1 知识产权

11.1 乙方工作和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1.2 乙方保证其工作和服务成果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与成果有关或因甲方使用成果而引发的任何涉及知识产权的索赔或纠纷，应由乙方负责处理；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12 保密

12.1 乙方因履行本项目而知悉的所有数据、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账号信息、图表、文字、计算过程、任何形式的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甲方相关工作程序等）以及因履行本项目而形成的数据、信息和任何形式的工作成果，均是甲方要求保密的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外泄露甲方要求保密的信息，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否则乙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等。

12.2 乙方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包括乙方聘用的人员、借调的人员、实习的人员）无论是在职或离职后，以及乙方的合作方无论是合作中或合作终止后，都能够履行本项目约定的保密义务。若乙方人员或乙方合作方违反保密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12.3 乙方（含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以及其合作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授权、出售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策划文档、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其他文件。

12.4 以上内容的保密期限自乙方知悉保密信息起始至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止。

12.5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临时使用账号要保密，不得公开，对组件开发的账号密码需进行加密，避免信息安全的泄露。未经甲方的同意不得利用甲方的网络及平台进行短信、彩信、微信发送，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12.6 乙方承担的保密持续义务不因本项目合同的终止而终止，将始终有效。

13 服务质量考核要求

13.1 考核标准

- (1) 非设备故障解决率不低于 99%;
- (2) 各类服务响应时间满足或优于投标承诺;
- (3) 一般故障解决时间小于 24 小时，超过时间未能解决，乙方在 48 小时内提供功能上满足的替代产品，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 (4) 紧急故障解决时间小于 2 小时，超过时间未能解决，乙方在 24 小时内提供功能上满足的替代产品，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 (5) 文档完整度和准确率大于 95%。

13.2 考核方式

(1) 在履行期限内，乙方在每月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上月的运行维护报告，甲方按季度完成运行维护服务质量考核。甲方将从考核标准所列的维度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每个维度设扣分上限，扣完为止，同一事项涉及不同扣分项时采用累计重复扣分的方式。

(2) 乙方根据考核结果及时调整并进一步改善服务质量，对于考核失分点或考核中提出反馈问题的，乙方至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联系并协商解决考核中提及的问题。如果由于乙方原因致使运行维护服务未能通过考核，乙方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及时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整改费用，直至运行维护服务完全符合要求。

(3) 每季度组织一次定期检查和考核，抽查、抽检不提前通知。

(4) 7月拟对乙方进行上半年（中期）运维服务质量考核。

(5) 10月底拟对乙方进行 2025 年度运维考核。乙方以书面形式向总队提交年度运维服务报告，并出具运维至年底的履约保函。

(6) 履约验收按上海市数据局要求组织进行。

13.3 考核细则

甲方组织对运维工作的检查和考核，综合评价采用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考核标准如下：

13.3.1 基础服务，满分 40 分，各子项不再单独设上限分值，扣完为止：

- (1) 相关制度：按规定建立各项服务和流程管理制度，规范各类记录表单的填写，未建立相关管理制度或记录表单填写不规范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 (2) 标准化操作：按管理制度设定标准化服务流程，记录各项操作完成情况，未按标准流程操作完成或记录不属实，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 (3) 日常运维：按管理制度执行软件系统日常运维服务，未按制度执行或未达运维服务质量目标的，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
- (4) 系统月报：未按要求编制运维月报，扣 10 分；运维月报质量不满足管理要求，扣 5 分；
- (5) 恢复与备份：定期备份关键数据，提供及时的数据恢复服务。未定期备份或不能及时恢复数据的，每发生一次扣 10 分；
- (6) 特殊时期保障支持：在重大活动、重要时间节点配合提供保障支持，保证期间系统运行正常稳定，未完成或存在其他违规情况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 (7) 相关方的作业管理：根据招标人相关规章制度对相关方进行监督监护管理，能够及时制止可能影响安全生产的操作或其他违章操作。现场监护不力、未制止违章操作，每发现一次扣 1 分；未对现场有效监护导致发生事故，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13.3.2 服务响应和服务人员，满分 40 分，各子项不再单独设上限分值，扣完为止：

- (1) 响应时间：按服务承诺的响应时间提供现场技术支持，超出响应时间的，每发生一次扣 20 分；
- (2) 故障解决时间：在服务承诺的时限内解决各类故障，故障解决超出承诺时限的，每发生一次扣 20 分；
- (3) 用户满意度：所监控的用户业务系统被其它途径发现故障或问题，系统未及时告警，每发生一次扣 5 分；
- (4) 工作纪律：服务人员不服从用户工作安排的，每发现一次扣 20 分；
- (5) 人员更换：未经用户同意随意更换服务人员的，每发现一人次扣 20 分；
- (6) 人员资质：对要求应获得许可或资质（如电工证、登高作业证、高空作业证等）才能进行的服务事项，服务人员应保证在服务期限内具有相应的许可或资质。抽

查每发现每有一人次不具备的，扣 20 分；

- (7) 服务意识：服务人员的服务态度恶劣或消极怠工，造成用户投诉的，每发生一人次扣 10 分；

13.3.3 应急服务，满分 20 分，各子项不再单独设上限分值，扣完为止：

- (1) 应急响应时间：按服务承诺的响应时间提供应急响应服务，超出响应时间的，每发生一次扣 10 分；
- (2) 应急处置：按照应急响应服务流程和承诺处置应急事件，实施故障排除操作。未完成或其他违规情况每发现一次扣 20 分；
- (3) 故障报告：故障排除后，未及时向用户提供运维故障报告，每发生一次扣 5 分；报告记录与事实不符，每发生一次扣 10 分；

13.3.4 其他扣分项，满分 100 分

- (1) 系统安全：由于服务提供方人员的过失影响系统正常运行，造成重大影响的，招标跟根据实际影响程度和后果情况定性后扣分；
- (2) 信息安全：由于服务提供方的过失造成本项目或与项目相关的保密信息外泄的，招标跟根据实际影响程度和后果情况定性后扣分；
- (3) 人员安全：提供服务期间，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切实保证设施完好、人员安全。懂得预防险情的措施，会用各类安全防护器材，能自觉遵守安全规定制度、能及时发现险情，运维期间发生人员安全事故的，招标跟根据实际影响程度和后果情况定性后扣分；

13.3.5 违规记录单、考核评分表详见附件

13.4 考核核算说明

考核结果分 4 个等次：不合格（60 分以下），合格（60-69 分），一般（70-79），优良（80-100 分）。

服务期满后，甲方将对服务方本年度运维服务情况进行考核，无特殊情况 7 个工作日内完成考核，并告知考核结果。如乙方考核结果不合格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超过部分。如乙方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时限完成故障处置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完成，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需无条件接受。

14 验收要求

履约验收按上海市数据局要求组织进行。运行维护工作期限终止时，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运行维护服务总结报告，乙方提交的总结报告及相关附件（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周期内与本项目合同相关条款对应的各项服务活动的描述、运维记录、维护文档、运行维护服务总结报告、重大问题的解决过程表述、服务中问题及其对策安排等（需包含各项服务活动的具体时间、服务人员名单及服务实施效果等）和成本核算等）。如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维护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整改费用，再次接受验收，直至符合约定要求。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15 禁止冲突行为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乙方自身并督促其雇员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本合同项下的工作任务相冲突的任何商业或职业活动。

16 违约责任

16.1 如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间或维护服务标准完成运行维护工作（含未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甲方可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项目费用总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超过部分。

16.2 如乙方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时限完成故障处置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完成，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需无条件接受。

16.3 因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项目费用总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超过部分。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还有权立即单方解除维护服务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6.4 乙方有其他违反约定的行为，乙方应当支付本项目费用总额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超过部分。

16.5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维护服务合同：

- (1) 乙方累计 2 次考核未达标准（考核结果不合格）；
- (2) 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目的；
- (3) 擅自转让或者分包其应履行的义务的；
- (4) 违反或者未履行维护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义务，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未能纠正的。

16.6 尽管有上述约定，若乙方有任何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

- (1) 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项目合同至本项目平稳移交；及/或
- (2) 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须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及甲方的全部损失。

17 项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发生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本项目的执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终止本项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如遇国家、行业管理部门等机构的有关标准和规定调整的，导致本项目内容须做相应调整时，双方应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共同协商修改本项目对应的合同的相关条款。

18 不可抗力

18.1 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一方在履行其本合同项下规定义务的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导致其不能按规定部分或全部履行义务的，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以下简称受阻方）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 (1) 受阻方不能部分或全部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 (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 (3) 不可抗力发生时，受阻方已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21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了有关不可抗力的公证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当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或无法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18.3 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获得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该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造成实际延误时间。

18.4 当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达 28 日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情况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作出修改或终止。从一方就此发出书面协商通知之日起，如果双方在 14 日内或双方同意延长时间内无法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9 争议解决

19.1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主张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9.2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 14 日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 (1) 将该争议提交至上海仲裁委员会，由该会依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本合同项下任何裁决都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并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权力机关申请强制执行。除非仲裁裁决有不同规定，败诉方应承担双方因仲裁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 (2) 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按民事诉讼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9.3 在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19.4 双方均同意按本合同第 24 条的规定送达与仲裁或判决有关的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但本合同第 24 条的规定并不影响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送达上述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

19.5 当本合同出现部分或全部无效时，上述争议解决条款依然有效。

20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成立、签署、效力、解释、履行、修订、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 合同期限

21.1 本合同的期限暂定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前的一个月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本合同。

21.2 本合同的效力应保持至双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且双方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之日。

22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22.1 乙方在工作和服务开始日之前没有完成相关准备工作，或者在工作和服务开始日之前没有证据表明乙方已完成了相关准备工作，或者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不能适当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2.2 如果甲方对乙方的工作筹备计划或人员安排不满意，要求乙方修改或调整，而乙方拒绝修改或调整的；或者乙方经修改或调整之后仍不能令甲方满意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2.3 甲方认为本合同不必履行时，甲方可以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即人民币_____元的补偿金后，解除本合同。

22.4 在乙方开始工作和服务之前，如因不可抗力、国家法律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可以延期。甲方不同意延期的，双方应解除合同；解除合同时，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但乙方可对该款项内扣除为工作和服务筹备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22.5 甲方有权在事先通知乙方的情况下，对工作和/或服务的时间或

安排作出变更。如因此给乙方造成额外支出或时间损失，甲方应给乙方合理的费用或时间补偿。

23 通知送达

23.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以专人递送、快递、挂号信或传真件方式发出。

23.2 上述书面通知均应标明合同的一方为收件单位，并按本合同第24.4条所列明的地址或传真号发给该条指定的联系人。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或传真号有变更时，应提前14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责任。

23.3 双方同意在满足下列条件时视为通知已正式送达：

- (1) 对委派专人递送的通知，接收人的签收之时视为送达。
- (2) 对用传真方式发出的通知，以传真机打印出发送确认单之时视为送达。
- (3) 对用快递方式发出的通知，发往上海市市内的，发出后第二日视为送达；发往内地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六日视为送达。
- (4) 对用挂号信方式发出的，发往上海市市内的，邮寄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内地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五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七日视为送达。

23.4 双方接收通知的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1) 至甲方：

- (a) 地址：_____
- (b) 邮政编码：_____
- (c) 电话：_____
- (d) 传真：_____
- (e) 联系人：_____

(2) 至乙方：

- (a) 地址：_____
- (b) 邮政编码：_____
- (c) 电话：_____
- (d) 传真：_____
- (e) 联系人：_____

23.5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自送达之日起即发生效力。

24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就同一事

项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文为准；当不同合同附件之间就同一事项表述不一致时，以排序在前的合同附件为准。

25 合同生效

25.1 本合同自双方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25.2 当任何一方由其单位负责人的授权代表签署本合同时，应向对方提供由其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书。

25.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所有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 其他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做任何修改或补充，应由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修改或补充文件。当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就同一事项表述不一致时，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当不同的修改或补充文件之间就同一事项表述不一致时，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包件 3：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1 合同订立基础

1.1 鉴于：

甲方是一家上海市事业单位，现就_____工作和服务，拟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乙方来承担和完成。

又鉴于：

乙方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持续经营的公司，具备承担和完成甲方所需_____工作和服务相应资质和经验，并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按照甲方的要求来承担和完成上述工作和服务。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订立本合同。

1.2 甲 方 签 订 本 合 同 的 目 的 在 于

_____。

2 概况

2.1 运维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2 运维地点：上海市

2.3 所属大系统：上海市长江禁捕智能管控系统

3 运维清单

名称	数量	单位	乙方服务内容
铁塔站点租金及运维服务	48	个	代缴铁塔站点塔租及运维服务，提供至少每月一次巡检服务，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及安全检查；阶段性专项巡检
海岛站点运维服务	3	个	代缴海岛站点租金及运维服务，提供至少每两月一次巡检服务，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及安全检查；阶段性专项巡检
大桥站点运维服务	2	个	代缴大桥站点租金及运维服务，提供至少每两月一次巡检服务，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及安全检查；阶段性专项巡检
其他站点租金及运维服务	63	个	代缴其他站点租金及运维服务，提供至少每月一次巡检服务，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及安全检查；阶段性专项巡检
固定翼无人机保险服务	2	台	2 台固定翼无人机保险服务：飞丢险（无法找到残骸赔付机损额的 60%）；机损险（坠机能找到残骸 100% 赔付）；第三者责任险（200 万），保险期限为本项目运维服务期限。
固定翼无人机飞行服务	10	次	根据甲方要求在指定时间、地点提供固定翼无人机飞行服务，执行飞手需在提供服务时具备 AOPA 证书或其他同等或更高要求的执飞证书、原厂培训合格证

4 乙方服务人员表

角色	姓名、身份证号	人数	职称	是否驻场
项目经理				
团队成员				
.....				

4.1 如有变更需提前书面告知获得甲方认可，相关人员需具备相应岗位能力并提前做好交接

4.2 乙方应保证将严格遵守甲方事先披露的现行有效的内部规定。

4.3 乙方应采取所有必要预防措施，确保服务人员不能从乙方的场所中带走、取得或删除甲方的任何保密资料。

4.4 乙方应保证其所指定的服务人员均知晓并遵守甲方事先披露的内部规定，并保证其服从甲方的合理安排和要求。

4.5 乙方指定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不表示该人员与甲方建立了劳动法律关系。甲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负责乙方指定人员的社会保险事

宣，乙方应对其指定人员全面承担或处理有关劳动法上的义务和责任。

4.6 乙方应保证其所指定的服务人员均知悉并同意遵守这些承诺。乙方所指定的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做出的行为均视为乙方之行为，如乙方指定的人员违反本项目合同项下乙方承诺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之规定承担有关责任。

5 乙方软件系统运维工作内容

5.1 日常维护业务

5.1.1 现场值班工作

乙方建立有《项目维护值班制度》、《系统维护应急流程制度》、《日常例行工作制度》和《系统应急预案》等相应管理制度。

现场维护人员工作日 5*8 小时的现场值班工作。特殊时期内，根据要求执行值班安排。对值班情况有《系统运行状态记录表》、《日常巡检记录表》等记录文档。遇到应急突发事件时按照应急流程制度处理相关问题。

5.1.2 电话支持需求

提供电话技术支持，解决甲方业务部门在使用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并跟踪直至问题最终解决。

5.1.3 现场技术支持需求

为甲方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10 分钟内响应，4 小时内解决软件系统故障。

当甲方遇到电话支持升级时（电话支持无法解决），由维护人员进行现场故障排查，并提供相应技术支持服务。

对部分需要现场安装调试的系统，乙方在安装前与现场工作人员取得联系，在确认计算机配置、操作系统及网络环境后进行现场安装，并提供技术保障。

5.1.4 乙方在符合有关规定的前提下配合甲方做好下一年度维保合同维保衔接工作，实现项目平稳移交。

6 乙方硬件设备运维工作内容

6.1 总体服务原则

及时响应原则，做到及时响应，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制订有效的故障排除预案。合理安排维护人员组织结构，确保在故障发生时，有足够的技术人员供调用。对可以预见的关键的设备事先作好充足的备份。

6.2 日常维护

1) 远程技术支持

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

2) 预防性维护

定期对项目站点进行预防性维护保养，一般故障的排除，清理工作、现场设备的巡视，并依据设备特性及要求进行相应程度的处理。其中岸基站点巡检频率不低于每月一次、3 个海岛站点和 2 个大桥站点巡检频率不低于每两月一次。

3) 故障修复

所有设备保修服务方式一般现场维修为主，重大故障：备用设备替代到位后经甲方同意方可离场维修，对设备日常性的问题，自接到甲方通知后 15 分钟内响应，48 小时内完成修复。如遇到特殊气候情况（大风、大浪、下雨等）影响船舶出行或者登塔安全的，维修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4) 重大活动、重要时间节点保障

若有重大活动时，提供活动前一天的设备巡查，并在活动当天提供现场保障，保证当天活动能够可靠稳定地进行。

若遇重要时间节点（节假日、捕捞季等）提前进行系统巡检，并提供 24 小时技术支持保障，保证期间系统运行正常稳定。

5) 技术交流与培训

如遇甲方操作和管理人员有变动时，双方可约定时间，为甲方操作和管理人员进行系统培训。

(6) 固定的服务小组

配置专门技术服务小组（含维护小组和技术支持专家小组），合理分工，严格管理，确保完成任务。

其中，设备运维维护小组经过专门培训的技术支持工程师组成，在规定服务时间内，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记录工作日志、监控系统运行情况，诊断问题，即时处理故障，并负责联系技术支持专家。技术支持专家小组是由在各项领域有丰富知识和经验的技术专家组成的，将负责指定项具体实施计划、问题处理流程、对现场技术支持小组或甲方的支持和指导，并在发生严重问题时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

7 乙方其他工作内容

(1) 所有维修更换下的零部件归甲方所有。

(2) 现场服务响应时间：15 分钟。

(3) 现场支持服务：工程师到达现场后提供连续不间断的服务，直至问题解决。

(4) 对系统每年进行 2 次设备定期维修保养服务。

(5) 对第三方产品提供力所能及的技术服务和配合调试工作。

(6) 每次维护服务结束，提供书面的技术服务报告。

(7) 每季度就系统整体性能状况向甲方作技术交底和优化指导。

(8) 根据甲方的要求，在重要活动期间需提前指派工程师到现场做好设备运行的保障服务工作，确保活动的顺利进行。

(9) 保障服务响应时间：24 小时不间断。

(10) 提供应急服务预案，以及相应的故障升级服务制度。对于甲方提出的临时服务要求，积极主动配合，不得推诿。

(11) 每次维护服务结束，提供的书面技术服务报告详细列明本次维护内容、具体维护日期、维护的设备名称、提交与甲方确认，做到有案可查。

(12) 每次维护服务结束进行原因分析。如因操作人员操作使用不当，而造成的维修必须指出正确操作方法，直到能熟练正确操作。

(13) 提供系统软件修改完善，如有大的功能需求改动，另外协商。

8 应急服务

8.1 乙方坚持主动预防、迅速高效的原则，紧密结合实际情况，精心编制并持续完善应急预案，同时每年至少组织实施一次应急演练。

8.2 乙方必须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应急响应服务。

8.3 依据故障时间及故障范围划分故障级别，故障级别分为四级，依次为 I 级（紧急）、II 级（严重）、III 级（较大）和 IV 级（一般），分别定义如下：

I 级（紧急）故障为工作时间段（8:30—17:30）内大范围故障；

II 级（严重）故障为非工作时间段（17:30—次日 8:30）内大范围故障；

III 级（较大）故障为工作时间段（8:30—17:30）内小范围故障；

IV 级（一般）故障为非工作时间段（17:30—次日 8:30）内小范围故障；

当：

a、发生 I 级（紧急）故障后 0.5 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或远程支持服务排除故障，如甲方要求提供现场支持，乙方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b、发生 II 级（严重）故障后 0.5 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或远程支持服务排除故障，如甲方要求提供现场支持，乙方 3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c、发生 III 级（较大）故障后 1 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或远程支持服务排除故障，如甲方要求提供现场支持，乙方 3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d、发生 IV 级（一般）故障后 1 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或远程支持服务排除故障，如甲方要求提供现场支持，乙方 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8.4 如发生故障，乙方严格按照制定的应急预案中故障处理流程实施故障排除操作。

8.5 当故障排除操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运维故障报告，经甲方验证通过后签字确认并归档保存，同时组织更新相关文档。

8.6 如遇有重大事件（包括汛期、节假日、政治军事活动等），乙方科学编制安全保障方案，并根据甲方需要提供现场保障服务。

9 备份与恢复

9.1 乙方必须制定数据备份策略，定期备份关键数据；

9.2 乙方必须制定数据恢复策略，以便发生故障时快速恢复；

9.3 乙方必须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灾难恢复策略，以便发生灾难

时快速恢复。

10 履约资格及能力

10.1 乙方保证其具有承接本合同项目的法定资质，因乙方缺乏相应资质而给甲方造成损失或损害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10.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并承担因违规而导致的相应责任。

10.3 如项目和/或其成果需要审批的，应由审批机关要求的送审主体负责办理并完成相关审批手续，但另一方需尽力提供支持与配合。

11 结算和支付

11.1 本合同的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成本、费用、开销、利润及税费等。双方确认，除上述合同总金额外，甲方无须就本合同项下乙方完成的任何工作或提供的任何服务，再向乙方支付额外费用。

11.2 甲方应采用下列第 3 种方式支付合同金额：

- (1) 现金；
- (2) 支票；
- (3) 转账。

11.3 双方约定的付款计划如下：

三期分期付款

-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 (2) 乙方中期考核合格，经甲方认可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 (3) 乙方年度考核通过并提交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11.4 付款条件：乙方应当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前提前至少 2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有效发票。

11.5 双方的账户信息如下：

(1) 甲方：

- (a) 开户行：_____
- (b) 账户名：_____
- (c) 账号：_____

(2) 乙方：

- (a) 开户行：_____
- (b) 账户名：_____

(c) 账号：_____

11.6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应至少提前 14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果一方未按本条规定履行通知义务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2 知识产权

12.1 乙方工作和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2.2 乙方保证其工作和服务成果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与成果有关或因甲方使用成果而引发的任何涉及知识产权的索赔或纠纷，应由乙方负责处理；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13 保密

13.1 乙方因履行本项目而知悉的所有数据、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账号信息、图表、文字、计算过程、任何形式的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甲方相关工作程序等）以及因履行本项目而形成的数据、信息和任何形式的工作成果，均是甲方要求保密的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外泄露甲方要求保密的信息，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否则乙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等。

13.2 乙方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包括乙方聘用的人员、借调的人员、实习的人员）无论是在职或离职后，以及乙方的合作方无论是合作中或合作终止后，都能够履行本项目约定的保密义务。若乙方人员或乙方合作方违反保密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13.3 乙方（含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以及其合作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授权、出售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策划文档、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其他文件。

13.4 以上内容的保密期限自乙方知悉保密信息起始至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止。

13.5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临时使用账号要保密，不得公开，对组件开发的账号密码需进行加密，避免信息安全的泄露。未经甲方的同意不

得利用甲方的网络及平台进行短信、彩信、微信发送，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13.6 乙方承担的保密持续义务不因本项目合同的终止而终止，将始终有效。

14 服务质量考核要求

14.1 考核标准

- (1) 非设备故障解决率不低于 99%;
- (2) 各类服务响应时间满足或优于投标承诺;
- (3) 一般故障解决时间小于 24 小时，超过时间未能解决，乙方在 48 小时内提供功能上满足的替代产品，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 (4) 紧急故障解决时间小于 2 小时，超过时间未能解决，乙方在 24 小时内提供功能上满足的替代产品，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 (5) 文档完整度和准确率大于 95%。

14.2 考核方式

- (1) 在履行期限内，乙方在每月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上月的运行维护报告，甲方按季度完成运行维护服务质量考核。甲方将从考核标准所列的维度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每个维度设扣分上限，扣完为止，同一事项涉及不同扣分项时采用累计重复扣分的方式。
- (2) 乙方根据考核结果及时调整并进一步改善服务质量，对于考核失分点或考核中提出反馈问题的，乙方至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联系并协商解决考核中提及的问题。如果由于乙方原因致使运行维护服务未能通过考核，乙方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及时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整改费用，直至运行维护服务完全符合要求。
- (3) 每季度组织一次定期检查和考核，抽查、抽检不提前通知。
- (4) 7 月拟对乙方进行上半年（中期）运维服务质量考核。
- (5) 10 月底拟对乙方进行 2025 年度运维考核。乙方以书面形式向总队提交年度运维服务报告，并出具运维至年底的履约保函。
- (6) 履约验收按上海市数据局要求组织进行。

14.3 考核细则

甲方组织对运维工作的检查和考核，综合评价采用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考核标准如下：

14.3.1 基础服务，满分 40 分，各子项不再单独设上限分值，扣完为止：

- (1) 相关制度：按规定建立各项服务和流程管理制度，规范各类记录表单的填写，未建立相关管理制度或记录表单填写不规范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 (2) 标准化操作：按管理制度设定标准化服务流程，记录各项操作完成情况，未按标准流程操作完成或记录不属实，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 (3) 日常运维：按管理制度执行软件系统日常运维服务，未按制度执行或未达运维服

务质量目标的，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按服务计划对每个感知点位（包括但不限于高空、偏远点位）进行维保服务，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如有缺漏或设备故障造成监控盲区的，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

- (4) 日常巡检：按服务计划执行硬件设备日常巡检，未按计划频次进行巡检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巡检中发现故障未记录或未及时汇报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 (5) 其他服务：保障各站点正常运行，未达服务质量目标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提供固定翼无人机相关服务，未达服务质量目标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 (6) 运维月报：未按要求编制运维月报，扣 **10** 分；运维月报质量不满足管理要求，扣 **5** 分；
- (7) 恢复与备份：定期备份关键数据，提供及时的数据恢复服务。未定期备份或不能及时恢复数据的，每发生一次扣 **10** 分；
- (8) 特殊时期保障支持：在重大活动、重要时间节点配合提供保障支持，保证期间系统运行正常稳定，未完成或存在其他违规情况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 (9) 分包、相关方的作业管理：根据招标人相关规章制度对铁塔出租方进行监督监护管理，能够及时制止可能影响安全生产的操作或其他违章操作。现场监护不力、未制止违章操作，每发现一次扣 **1** 分；未对现场有效监护导致发生事故，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14.3.2 服务响应和服务人员，满分 **40 分，各子项不再单独设上限分值，扣完为止：**

- (1) 响应时间：按服务承诺的响应时间提供现场技术支持，超出响应时间的，每发生一次扣 **20** 分；
- (2) 故障解决时间：在服务承诺的时限内解决各类故障，故障解决超出承诺时限的，每发生一次扣 **20** 分；
- (3) 用户满意度：所监控的用户业务系统被其它途径发现故障或问题，系统未及时告警，每发生一次扣 **5** 分；
- (4) 工作纪律：服务人员不服从用户工作安排的，每发现一次扣 **20** 分；
- (5) 人员更换：未经用户同意随意更换服务人员的，每发现一人次扣 **20** 分；
- (6) 人员资质：对要求应获得许可或资质（如电工证、登高作业证、高空作业证等）才能进行的服务事项，服务人员应保证在服务期限内具有相应的许可或资质。抽查每发现每一人次不具备的，扣 **20** 分；
- (7) 服务意识：服务人员的服务态度恶劣或消极怠工，造成用户投诉的，每发生一人次扣 **10** 分；

14.3.3 应急服务，满分 **20 分，各子项不再单独设上限分值，扣完为止：**

- (1) 应急响应时间：按服务承诺的响应时间提供应急响应服务，超出响应时间的，每发生一次扣 **10** 分；
- (2) 应急处置：按照应急响应服务流程和承诺处置应急事件，实施故障排除操作。未

完成或其他违规情况每发现一次扣 **20** 分；

- (3) 故障报告：故障排除后，未及时向用户提供运维故障报告，每发生一次扣 **5** 分；报告记录与事实不符，每发生一次扣 **10** 分；

14.3.4 其他扣分项，满分 100 分

- (1) 系统安全：由于服务提供方人员的过失影响系统正常运行，造成重大影响的，招标跟根据实际影响程度和后果情况定性后扣分；
- (2) 信息安全：由于服务提供方的过失造成本项目或与项目相关的保密信息外泄的，招标跟根据实际影响程度和后果情况定性后扣分；
- (3) 人员安全：提供服务期间，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切实保证设施完好、人员安全。懂得预防险情的措施，会用各类安全防护器材，能自觉遵守安全规定制度、能及时发现险情，运维期间发生人员安全事故的，招标跟根据实际影响程度和后果情况定性后扣分；

14.3.5 违规记录单、考核评分表详见附件

14.4 考核核算说明

考核结果分 4 个等次：不合格（60 分以下），合格（60-69 分），一般（70-79），优良（80-100 分）。

服务期满后，甲方将对服务方本年度运维服务情况进行考核，无特殊情况 7 个工作日内完成考核，并告知考核结果。如乙方考核结果不合格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超过部分。如乙方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时限完成故障处置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完成，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需无条件接受。

15 验收要求

履约验收按上海市数据局要求组织进行。运行维护工作期限终止时，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运行维护服务总结报告，乙方提交的总结报告及相关附件（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周期内与本项目合同相关条款对应的各项服务活动的描述、运维记录、维护文档、运行维护服务总结报告、重大问题的解决过程表述、服务中问题及其对策安排等（需包含各项服务活动的具体时间、服务人员名单及服务实施效果等）和成本核算等）。如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维护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整改费用，再次接受验收，直至符合约定要求。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16 禁止冲突行为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乙方自身并督促其雇员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本合同项下的工作任务相冲突的任何商业或职业活动。

17 违约责任

17.1 如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间或维护服务标准完成运行维护工作（含

未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甲方可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项目费用总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超过部分。

17.2 如乙方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时限完成故障处置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完成，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需无条件接受。

17.3 因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项目费用总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超过部分。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还有权立即单方解除维护服务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7.4 乙方有其他违反约定的行为，乙方应当支付本项目费用总额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超过部分。

17.5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维护服务合同：

- (1) 乙方累计 2 次考核未达标准（考核结果不合格）；
- (2) 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目的；
- (3) 擅自转让或者分包其应履行的义务的；
- (4) 违反或者未履行维护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义务，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未能纠正的。

17.6 尽管有上述约定，若乙方有任何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

- (1) 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项目合同至本项目平稳移交；及/或
- (2) 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须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及甲方的全部损失。

18 项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发生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本项目的执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终止本项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如遇国家、行业管理部门等机构的有关标准和规定调整的，导致本项目内容须做相应调整时，双方应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共同协商修改本项目对应的合同的相关条款。

19 不可抗力

19.1 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9.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一方在履行其本合同项下规定义务的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导致其不能按规定部分或全部履行义务的，只要

满足下列所有条件，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以下简称受阻方）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 (1) 受阻方不能部分或全部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 (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 (3) 不可抗力发生时，受阻方已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21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了有关不可抗力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当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或无法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19.3 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获得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该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造成实际延误时间。

19.4 当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达 28 日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情况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作出修改或终止。从一方就此发出书面协商通知之日起，如果双方在 14 日内或双方同意延长时间内无法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20 争议解决

20.1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主张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20.2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 14 日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 (1) 将该争议提交至上海仲裁委员会，由该会依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本合同项下任何裁决都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并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权力机关申请强制执行。除非仲裁裁决有不同规定，败诉方应承担双方因仲裁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 (2) 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按民事诉讼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0.3 在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20.4 双方均同意按本合同第 24 条的规定送达与仲裁或判决有关的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但本合同第 24 条的规定并不影响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送达上述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

20.5 当本合同出现部分或全部无效时，上述争议解决条款依然有效。

21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成立、签署、效力、解释、履行、修订、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 合同期限

22.1 本合同的期限暂定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前的一个月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本合同。

22.2 本合同的效力应保持至双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且双方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之日。

23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23.1 乙方在工作和服务开始日之前没有完成相关准备工作，或者在工作和服务开始日之前没有证据表明乙方已完成了相关准备工作，或者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不能适当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3.2 如果甲方对乙方的工作筹备计划或人员安排不满意，要求乙方修改或调整，而乙方拒绝修改或调整的；或者乙方经修改或调整之后仍不能令甲方满意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3.3 甲方认为本合同不必履行时，甲方可以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即人民币_____元的补偿金后，解除本合同。

23.4 在乙方开始工作和服务之前，如因不可抗力、国家法律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可以延期。甲方不同意延期的，双方应解除合同；解除合同时，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但乙方可对该款项内扣除为工作和服务筹备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23.5 甲方有权在事先通知乙方的情况下，对工作和/或服务的时间或安排作出变更。如因此给乙方造成额外支出或时间损失，甲方应给乙方合理的费用或时间补偿。

24 通知送达

24.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以专人递送、

快递、挂号信或传真件方式发出。

24.2 上述书面通知均应标明合同的一方为收件单位，并按本合同第 24.4 条所列明的地址或传真号发给该条指定的联系人。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或传真号有变更时，应提前 14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责任。

24.3 双方同意在满足下列条件时视为通知已正式送达：

- (1) 对委派专人递送的通知，接收人的签收之时视为送达。
- (2) 对用传真方式发出的通知，以传真机打印出发送确认单之时视为送达。
- (3) 对用快递方式发出的通知，发往上海市市内的，发出后第二日视为送达；发往内地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六日视为送达。
- (4) 对用挂号信方式发出的，发往上海市市内的，邮寄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内地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五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七日视为送达。

24.4 双方接收通知的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1) 至甲方：

- (a) 地址：_____
- (b) 邮政编码：_____
- (c) 电话：_____
- (d) 传真：_____
- (e) 联系人：_____

(2) 至乙方：

- (a) 地址：_____
- (b) 邮政编码：_____
- (c) 电话：_____
- (d) 传真：_____
- (e) 联系人：_____

24.5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自送达之日起发生效力。

25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就同一事项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文为准；当不同合同附件之间就同一事项表述不一致时，以排序在前的合同附件为准。

26 合同生效

26.1 本合同自双方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立

即生效。

26.2 当任何一方由其单位负责人的授权代表签署本合同时，应向对方提供由其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书。

26.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所有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 其他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做任何修改或补充，应由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修改或补充文件。当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就同一事项表述不一致时，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当不同的修改或补充文件之间就同一事项表述不一致时，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附件 1：违规记录单

运维外包服务违规记录单

_____公司在提供_____项目服务过程中因下述违规情况：

- (1) _____, 违反考核办法中 _____部分 _____项条款, 扣 _____分
- (2) _____, 违反考核办法中 _____部分 _____项条款, 扣 _____分
- (3) _____, 违反考核办法中 _____部分 _____项条款, 扣 _____分
- (4) _____, 违反考核办法中 _____部分 _____项条款, 扣 _____分
- (5) _____, 违反考核办法中 _____部分 _____项条款, 扣 _____分
- _____, 违反考核办法中 _____部分 _____项条款, 扣 _____分

累计扣分 _____ 分

涉事违规人员：_____

记录日期：_____

★注：若确认邮件发送 7 个日历日内服务单位项目经理无反馈则默认为确认违规记录。

附件 2：考核评分表

考核评分表

考核周期：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服务单位：			
序号	考核指标	扣分范围	扣分
1	基础服务	0~40	
2	服务响应和服务人员	0~40	
3	应急服务	0~20	
4	其他扣分事项	0~100	
扣分小计			
考核总分		考评部门	
考评人员签名		服务单位项目经理 签名	
考评日期			
备注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签字日期：_____

签字日期：_____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50200400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需求一览表

包件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人民币，单位：万元）	服务期限
1	网络通讯服务	1 项	530.759	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其中点对点专线费 2025 年度 9 个月；高通量卫星通信费 2025 年度 5 个月
2	应用软件维护	1 项	138.6	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	其他服务	1 项	506.5	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注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若投标人的任意一项投标报价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或分项最高限价，则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二、技术要求

（一）总则

1. 本**技术要求**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招标欲采购服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除了满足本**技术要求**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对中国国家强制要求应获得许可才能进行的事项，服务提供者应保证在服务期限内具有相应的许可。除本**技术要求**有例外说明外，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技术要求**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技术要求**为准（但当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严于本**技术要求**的规定时，投标人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尽快向招标人提出，以取得招标人的确认，如果投标人没有提出，则在中标后招标人仍有权在合同价格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中标人按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执行）。如投标人所投产品或服务有优于或超出本**技术要求**，或者优于或超出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之处，可以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中列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能够作出对其有利的评估。

2.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技术要求**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招标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3. 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要求的响应不得弄虚作假。

投标人中标之后，如果其实际提供的服务的技术指标或状态达不到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参数值或水平时，招标人将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其弄虚作假行为，有关监管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其作出处罚（即将被处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同时该投标人还应就其每一项达不到承诺值或承诺水平的技术指标或要求向招标人支付违约赔偿，且招标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4. 本**技术要求**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对于技术规格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未对任意一

项主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如通过 3C 认证的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不一致，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上述技术支持资料只能用于印证投标人自称符合而实际不符合的情形，不能用于相反的印证。

（二）技术要求

1 项目概述

项目背景：2021 年国家全面启动长江十年禁渔以后，本市长江禁渔管理区域原有从的 1100 平方公里，扩展到 3200 平方公里，长江口禁捕管控水域面积大，滩涂港汊多、江海水面宽、沿江岸线长，达 470 公里，运输商船多，加上原先违法行为多以大马力快艇在夜间活动为主，违法行为隐蔽，存在发现难、取证难、执法难等突出问题。

在农业农村部以及上海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坚强领导下，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牵头，对标国际国内“最高标准、最好水平”，在全国率先建成长江禁捕智能管控系统。实现了对我市长江禁渔管理区域和沿江岸线 365 天 24 小时、全水域、全天候、全覆盖、无死角的“水、陆、空、天”一体化管控。

上海市长江禁捕智能管控系统由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总队建设，于 2023 年 5 月通过竣工验收。项目由前端硬件、通讯传输线路、软件平台、配套基础建设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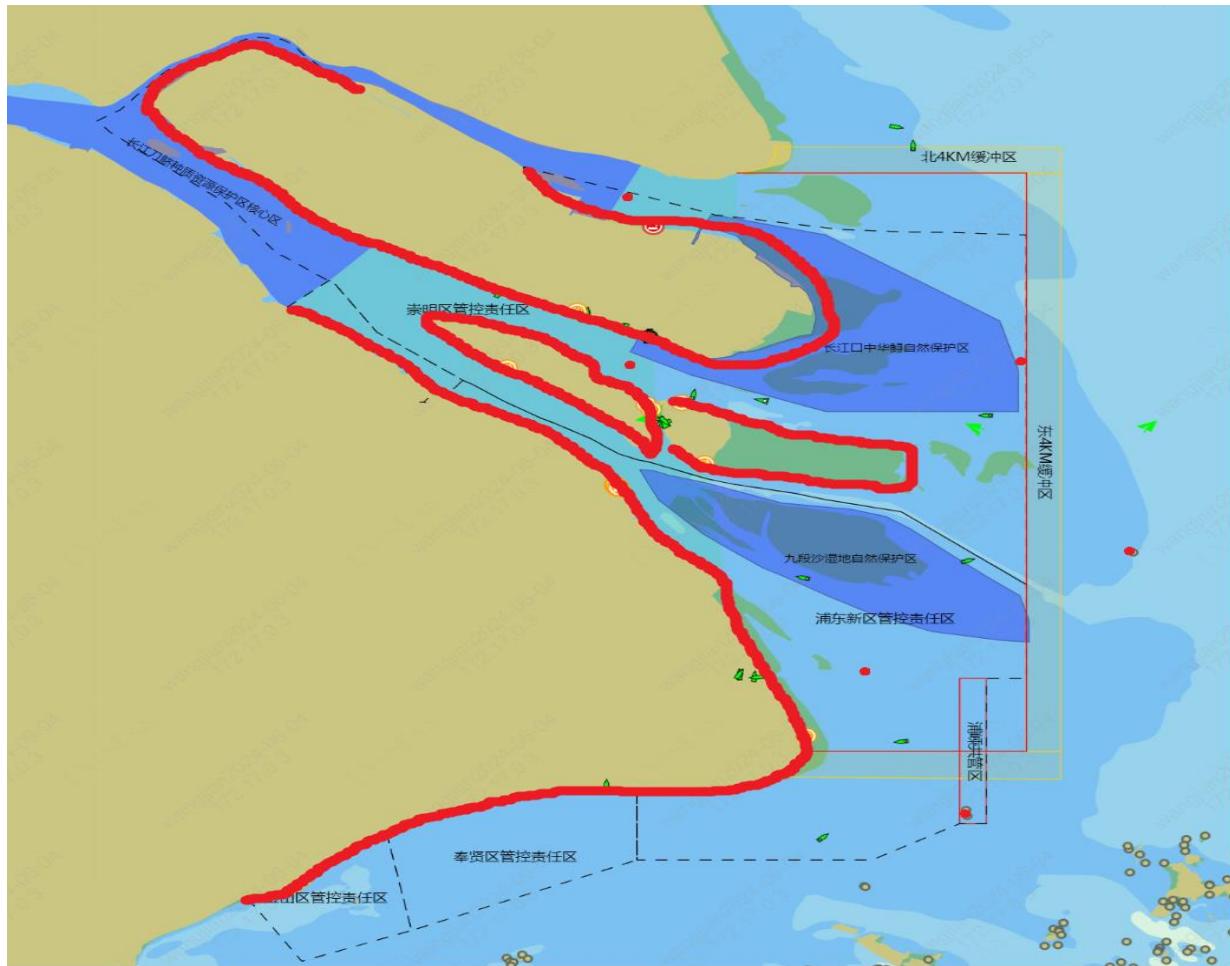
前端硬件：系统硬件方面，在上海市 5 个长江禁捕责任区的江海沿岸新建 116 个感知站点，包括雷达、光电摄像、高清摄像机、卡口、AIS、长航时固定翼无人机、甚高频电台、执法记录仪等。

通讯传输线路：本项目应用系统基于市电子政务云建设，涉及到跨政务外网和互联网的部署设计，同时还建设有点对点专线、卫星通信等设备。根据前端站点及监控设备布放接入场景，前端监控点与系统服务器之间的传输通过租用运营商点对点线路方式实现。本项目共建设点对点专线 121 条，包括 50M 专线 32 条，20M 专线 89 条。执法船卫星通讯 3 套、执法记录仪 5G 物联网卡 66 套。

软件平台：依托电子政务云，共构建多元感知发现、智能识别预警、综合指挥调度、联动行政执法、态势大屏展示、渔船渔港监管、数据管理服务、应用支撑服务八大模块，同时依托配套长江禁捕执法机制，形成智能发现、智能告警、综合研判、指挥调度、属地监管、及时查处和信息共享智能闭环的精准执法；

配套基础建设：系统利用本市沿江沿海周边高点，以自建、租赁等方式建设了共 116 个前端感知点位。其中租赁铁塔公司塔站 48 处、海岛站点 3 处、大桥站点 2 处、自建塔杆和高点支架站点 63 处。

配套站点略图如下：（红色线条为岸上覆盖范围、红色点标记为两座大桥及三个海岛一个风电站）



运维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如遇特殊情况，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适当延长服务时间至次年维保单位交接）

运维地点：上海市

所属大系统：上海市长江禁捕智能管控系统

2 服务范围

2.1 包件 1：通讯服务清单：

网络类型	通信方式	连接对象	用途说明	带宽	数量	单位
有线网络	专线	前端站点通信	保障点对点专线通信费 2025 年度 9 个月	20M	89	条
有线网络	专线	前端站点通信	保障点对点专线通信费 2025 年度 9 个月	50M	32	条
卫星网络	数据流量	执法船	保障执法船艇高通量卫星费 2025 年度 5 个月	上行 4M/下行 8M 不限流量	3	条

本服务最高限价：530.759 万元

注：本项目有线网络应用于长江禁捕项目前端感知站点和应用单位，涉及上海长江禁捕 5 个涉渔区和约 470 公里岸线。招标人不掌握现有网络通讯费的费用标准，网络通讯费向三大运营商（移动、联通、电信）支付，投标人应结合项目需求和市场情况在投标时充分考虑该部分的工作量和费用，并在分项报价表中注明报价。点对点专线通讯线路要求各线路的可用率 $\geq 99.9\%$ ；丢包率不得高于 0.1%，误码率不高于 0.01%。中标人应保障项目平稳移交，保障有线网络、卫星网络等通信正常（如遇特殊情况，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适当延长服务时间至次年维保单位交接，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由次年维保单位结算，支付金额=（下年度合同总额/下年度总工作量）× 实际延长工作量，就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交接之日止的费用，中标人应与现有维保单位结算，支付金额=（本年度合同总额/本年度总工作量）× 实际延长工作量）。

2.2 包件 2：应用软件维护清单：

序号	模块名称	功能简述	数量	单位
1	智能感知发现子系统	包括感知数据实时接入、多源感知数据实时融合、感知资源联合应用、综合态势展示、综合视频监控、感知资源统一管理等功能模块，通过对前端感知探测系统所有感知数据的实时有效接入，实现所有船只目标态势、执法力量态势、综合视频态势等的实时感知和可视化展示，为业务应用提供船只的航行轨迹、实时定位等数据支撑。感知子系统将相关感知信息（雷达、AIS 获取的目标信息及光电抓拍图像信息）传到数据中心后，利用大数据对相关原始目标信息进行清洗等预处理，其次对多源目标信息进行融合处理，得到监控海域海上目标的位置、航向、速度、船长、类型、名称及图像等信息，建立目标的轨迹库，再基于上述信息，完成海上态势的实时监控。	1	系统
2	智能识别预警子系统	包括感知数据统计分析、预警识别、预警智能取证和预警信息处理功能模块，利用大数据技术对感知发现子系统重积累的信息进行深度的挖掘分析，通过机器学习、模式识别、深度学习等及时发现潜在的违法捕捞行为并针对这些违法行为进行预警通报，多维研判处理，系统自动取证处理。	1	系统
3	综合指挥调度子系统	包括多维态势告警、执法资源、预警研判、辅助决策、指挥调度、执法取证和移动执法等功能，利用系统视频监控分析、行为分析预警等功能，实现指挥中心对可疑案情的综合研判、执法资源分析、辅助决策、路径规划引导、现场指挥调度和跨部门跨层级协同等功能。通过移动 APP 和短信绑定，实现了指令快速下达、执行、反馈的执法闭环。	1	系统
4	联动行政执法子系统	通过规范机构设置，规范执法行为，强化执法检查及监督手段，提高该领域行政执法的水平，系统建设内容包括案源（投诉）处置管理、执法督查管理、现场执法和督查管理、联动协作管理（三省一市）、移动端 APP、联动基础信息管理、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等功能模块，与已建设的上海市农业综合执法办案系统、全市综合执法系统紧密衔接，形成行政执法办案闭环，同时与其他子系统对接，实现对长江禁渔执法管理的流程支撑。	1	系统
5	态势大屏展示子系统	对外展示自身业务，对内实时监控业务数据的变化，通过可配置的可视化数据大屏展示引擎，实现大屏个性化展示（长江禁捕态势、	1	系统

		领导决策、告警信息等），利用数据进行分析决策，实现数据驱动业务。系统通过专业的系统设计，将常规统计分析方法融入整体设计框架，理清海量数据指标与维度，按主题、成体系呈现复杂数据背后的联系；具备显示结果的形象化和使用过程的互动性，便于及时捕捉其关注的数据信息。		
6	渔船渔港监管子系统	系统实现对“人-船-港”综合监管功能，是对在册渔船和上海地区渔港的监管，渔港渔船安全管理、搜救应急处置工作主要的信息化系统。系统通过 RFID、AIS、北斗、视频监控设备以及渔船动态监管系统、渔船身份识别系统、全球眼视频监控平台，实现对上海市全市渔港、渔船全天候、全方位、组合式实时监管。本系统对在册渔船的监测和应急救助工作的实现，需要充分利用渔港渔船监管系统以及系统多年运行沉淀的处置机制。	1	系统
7	数据管理服务子系统	实现系统内外部的数据采集和治理共享，为整个长江禁捕业务提供数据支撑服务。在数据归集方面，整合各个来源不同结构的数据资源，实现了数据实时同步与清洗。在数据治理方面，根据长江禁捕数据标准规范形成数据模型集市。在数据资产和接口分发服务方面，建立统一的数据资源目录管理模块，完成数据资产目录挂接，并实现整体数据申请调用流程，实现长江禁捕数据资源整体展示及安全规范地使用。数据模型主要包括：AIS、无人机、雷达、北斗、水域生态、光电视频、抓拍、预警、违捕案件、联勤联动、巡检勤务、执法力量、渔民、船舶等。外部接入了渔业局数据、气象数据、浦东摄像头、宝山摄像头、水务、人社、住建委等数据。同时开放对内外系统的数据共享接口。	1	系统
8	应用支撑服务子系统	包含应用支撑和运维保障两个主要功能模块。应用支撑模块按照“六统一”的工作要求，做到一个入口单点登录，打通各系统用户与权限体系，实现统一门户集成、统一用户管理、统一授权管理、统一接入管理、统一资源管理和统一安全防护等服务。运维保障模块包括了应用性能监控、基础设施监控、统一日志管理、统一告警管理和统一运维服务等 5 大功能，应用性能监控（APM）工具，实现端到端应用性能管理，监控性能瓶颈，追踪问题根源，消除应用全生命周期的性能问题，提升用户体验。基础设施监控面向 IT 设施和资源的一体化综合监控，实现对网络设备、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指标采集、监控、管理、可视化展示和综合分析，保证资源正常运行。统一日志管理基于大数据技术与智能算法，实现 PB 级多源、离散日志的统一采集、处理、存储与查询分析。统一告警管理接入与处理来自于各种监控系统的告警消息与数据指标，支持告警事件的过滤、通知、响应、处置、定级、跟踪以及多维分析，最终实现面向告警事件全生命周期的闭环管控。统一运维服务包括了服务工单、知识库和移动端等，满足统一服务台、请求管理、故障管理等核心 ITIL 实践的落地需求，帮助构建高效的运行服务管理（ITSM）体系。	1	系统

本服务最高限价：138.6 万元

注：中标人应配合包件 3 硬件设备和其他服务做好应用系统软件运维。服务结束后保障项目平稳移交，保障应用软件正常使用。（如遇特殊情况，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适当延长服务时间至次年维保单位交接，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由次年维保单位结算，支付金额=（下年度合同总额/下年度总工作量）×实际延长工作量。就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交接之日止的费用，中标人应与现有维保单位结算，支付金额=（本年度合同总额/本年度总工作量）×实际延长工作量）。

2.3 包件 3：其他服务清单：

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描述
----	----	----	------

铁塔站点租金及运维服务	48	个	代缴铁塔站点塔租及运维服务，提供至少每月一次巡检服务，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及安全检查；阶段性专项巡检
海岛站点运维服务	3	个	代缴海岛站点租金及运维服务，提供至少每两月一次巡检服务，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及安全检查；阶段性专项巡检
大桥站点运维服务	2	个	代缴大桥站点租金及运维服务，提供至少每两月一次巡检服务，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及安全检查；阶段性专项巡检
其他站点租金及运维服务	63	个	代缴其他站点租金及运维服务，提供至少每月一次巡检服务，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及安全检查；阶段性专项巡检
固定翼无人机保险服务	2	台	2 台固定翼无人机保险服务：飞丢险（无法找到残骸赔付机损额的 60%）；机损险（坠机能找到残骸 100% 赔付）；第三者责任险（200 万），保险期限为本项目运维服务期限。
固定翼无人机飞行服务	10	次	根据用户要求在指定时间、地点提供固定翼无人机飞行服务，执行飞手需在提供服务时具备 AOPA 证书或其他同等或更高要求的执飞证书、原厂培训合格证

本服务最高限价：506.5 万元

注：

- 1、本项目前端感知站点涉及上海长江禁捕 5 个涉渔区、约 470 公里岸线和 3 座海岛。招标人不掌握现有站点租金的费用标准，投标人应结合项目需求和市场情况在投标时充分考虑该代缴部分的工作量和相关费用，并在分项报价表中注明报价。（每类站点的费用应包括但不限于站点租金、电费、第三方管理费、维护巡检的人工费、保险费、交通费等一切维持站点正常运行、维护、检修的费用）
- 2、固定翼无人机品牌、型号：傲视，XC-25。招标人根据实际需要确定固定翼无人机执飞时间和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时充分考虑相关服务人员的加班费、差旅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 3、中标人应配合包件 2 的应用软件做好应用硬件运维和其他服务。服务结束后中标人应保障项目平稳移交，保障硬件运维和其他服务（如遇特殊情况，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适当延长服务时间至次年维保单位交接，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由次年维保单位结算，支付金额=（下年度合同总额/下年度总工作量）× 实际延长工作量。就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交接之日止的费用，中标人应与现有维保单位结算，支付金额=（本年度合同总额/本年度总工作量）× 实际延长工作量）。

3 服务需求

3.1 包件 1：网络通讯服务

3.1.1 投标人需具备提供相应站点网络通讯服务的服务能力并承诺在服务期间具备网络运营商服务授权。

3.1.2 要求提供带宽不低于本章 2.1 条要求的网络接入到长江禁捕项目前端感知站点和应用单位（提供拓扑图进行说明）。合同期间若带宽资费遵循国家相关部门要求降低，则应该相应提高招标人的链路带宽，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3.1.3 互联网专线接入要求为单模光纤接入，使用的单模光纤要求符合 ITU 建议和工业与信息化部颁布的相关技术规范标准，接入所需的其他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1.4 提供足够的安全防范设施，在任何情况下（不可抗力除外）始终保证招标人链路带宽畅通，链路丢包率不高于 0.1%，带宽年可用率不低于 99.9%，误码率不高于 0.01%。若招标人日常使用中持续 30 天发现中标人链路情况低于此性能指数，则有权终止合同执行。

3.1.5 投标人应提供故障处理流程以及网间通信应急方案等，并负责处理、排除故障。

3.1.6 投标人应提供明确的故障受理联系方式，并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受理技术支持；故障申告响应时限：15 分钟；故障排除反馈时限：20 分钟，维护人员应在 2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并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出具故障处理报告。

3.1.7 不允许出现断网事件，若有对应用可能产生影响的网络调整，需至少提前三天书面通知招标人。相关线路如因运营商总体网络调整需进行割接维护导致业务中断，需提前 3 个工作日进行通知。割接方案需得到招标人同意后才能进行割接。除正常的必要维护割接外不得有因更换运营商等可能导致服务中断的情况。

3.1.8 投标人应提供应急通信方案，如重大活动或重点监控期因外部原因造成的通讯中断且不能立即恢复的（如光缆遭第三方施工挖断等），投标人应提供应急通讯设备保证站点正常通讯。

3.1.9 投标人应按照站点的维修、巡检等服务提供详细的检查维修的内容说明，并在完成后提供站点巡检、维修报告。报告需详细记录每次服务时站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电气、环境、结构件、网络通讯等方面。硬件设备运维需求和其他要求详见本章 3.3.1 条、要求。

3.1.10 投标人应具备独立故障判断和解决能力，综合分析故障原因并解决，包括设备故障、电力故障、网络通讯故障等，如由第三方原因造成的故障也应积极协调处置，不得推诿。

3.1.11 服务完成后，投标人须提供验收报告。

3.2 包件 2：应用软件维护

3.2.1 软件系统运维需求：

3.2.1.1 日常维护业务需求

3.2.1.1.1 现场值班工作需求

服务提供方需建立有《项目维护值班制度》、《系统维护应急流程制度》、《日常例行工作制度》和《系统应急预案》等相应管理制度。

3.2.1.1.2 现场维护人员工作日 5*8 小时的现场值班工作。特殊时期内，根据要求执行值班安排。对值班情况有《系统运行状态记录表》、《日常巡检记录表》等记录文档。遇到应急突发事件时能按照应急流程制度处理相关问题。应用监控需求

服务提供方需对上海市长江禁捕智能管控系统进行日常应用监控、网页监控、服务器状态监控、应用数据同步工作，以书面或电子方式记录相关监控结果。

对重要的应用服务器能提供实时状态监控手段和发生突发故障时的应急保障支持。

3.2.1.1.3 客户端维护需求

现场维护人员能够为客户端提供常用软件的安装配置服务，并且为用户提供一系列的系统优化与调整。

针对上海市长江禁捕智能管控系统中所需的特定软件（长江禁捕智能管控系统中各应用子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及相关设置，需维护人员都能够给予安装调试服务。

3.2.1.1.4 电话支持需求

提供电话技术支持，解决业务部门在使用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并跟踪直至问题最终解决。

3.2.1.1.5 现场技术支持需求

为用户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10 分钟内响应，4 小时内解决软件系统故障。

当用户遇到电话支持升级时（电话支持无法解决），可由维护人员进行现场故障排查，并提供相应技术支持服务。

对部分需要现场安装调试的系统，服务提供方需要在安装前与现场工作人员取得联系，在确认计算机配置、操作系统及网络环境后进行现场安装，并提供技术保障。

3.2.1.1.6 中标人应在符合有关规定的前提下配合招标人做好下一年度维保合同维保衔接工作，实现项目平稳移交。

3.2.1.2 应用系统优化需求

3.2.1.2.1 业务需求变更需求

服务提供方需对用户提出的需求变更进行相应处置并建立《业务需求变更制度》。

(1) 服务提供方的设计和开发人员需要保证原系统设计架构不变的情况下，对上海市长江禁捕智能管控系统提供业务需求变更服务。

(2) 当业务处室提出需求变更时，能够安排专人负责进行需求分析，听取用户需求并与用户交换意见，提出变更中存在的问题并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

(3) 确认需求分析后填报《需求变更设计文档》，进行业务需求变更跟踪流程，直到变更实施完成。

3.2.1.2.2 新系统设计与实施需求

服务提供方开发人员能够及时发现现有系统中的不足，在不影响现有系统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不断完善执法总队各项执法业务功能。

面对重大业务需求，或提供重大活动后方保障工作时，服务提供方能够快速响应，安排相关开发人员进行调研并在第一时间内完成方案设计、系统实施、测试更新以及落实跟踪回访工作。

3.2.1.3 数据库维护需求

服务提供方需有《数据库例行巡检流程》、《数据库维护方案》、《数据库故障处理实施方案》等相关保障制度。能提供以下基本的维护内容项目：

- (1) 对数据库备份情况进行每日巡检、月度系统巡检、季度全面停机巡检工作，在巡检完成后记录下巡检信息。
- (2) 提供完备的业务数据备份服务，每季度进行数据库冷备。
- (3) 能对与关键应用相关的数据库服务器进行性能优化以及系统优化工作。
- (4) 当数据库发生故障时按照《应急维护方案》服务提供方相关技术支持人员能够迅速赶到现场处理问题。

3.2.1.4 其他要求

- (1) 现场服务响应时间：15 分钟。
- (2) 现场支持服务：工程师到达现场后需提供连续不间断的服务，直至问题解决。
- (3) 对系统每年进行 2 次设备定期维修保养服务。
- (4) 有义务对第三方产品提供力所能及的技术服务和配合调试工作。
- (5) 每次维护服务结束，提供书面的技术服务报告。
- (6) 每季度就系统整体性能状况向用户方作技术交底和优化指导。
- (7) 根据用户的要求，在重要活动期间需提前指派工程师到现场做好设备运行的保障服务工作，确保活动的顺利进行。
- (8) 保障服务响应时间：24 小时不间断。
- (9) 须提供应急服务预案，以及相应的故障升级服务制度。对于用户提出的临时服务要求，须积极主动配合，不得推诿。
- (10) 每次维护服务结束，提供的书面技术服务报告需详细列明本次维护内容、具体维护日期、维护的设备名称、提交与用户方确认，做到有案可查。
- (11) 每次维护服务结束进行原因分析。如因操作人员操作使用不当，而造成的维修必须指出正确操作方法，直到能熟练正确操作。
- (12) 提供系统软件修改完善，如有大的功能需求改动，另外协商。

3.3 包件 3：其他服务

3.3.1 硬件设备运维需求

3.3.1.1 总体服务原则

及时响应原则，做到及时响应，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配合包件 2 应用软件做好硬件设备运维。制订有效的故障排除预案。合理安排维护人员组织结构，确保在故障发生时，有足够的技术人员供调用。对可以预见的关键的设备事先作好充足的备份。

3.3.1.2 日常维护需求

1) 远程技术支持

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

2) 预防性维护

定期对项目站点进行预防性维护保养，一般故障的排除，清理工作、现场设备的巡视，并依据设备

特性及要求进行相应程度的处理。其中岸基站点巡检频率不低于每月一次、3个海岛站点和2个大桥站点巡检频率不低于每两月一次。本项目站点均建设于本市沿江沿海周边偏远地区和海岛、大桥、海上风电站上，现场环境高潮湿高腐蚀，部分站点上站需借助船舶、登高车等机械装备。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现场维护难度和日常维护质量，确保投入的服务人员具备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证书（如电工证、登高作业证、高空作业证等），保障站点设备正常运行。

3) 故障修复

所有设备保修服务方式一般现场维修为主，重大故障：备用设备替代到位后经服务提供方同意方可离场维修，对设备日常性的问题，自接到用户方通知后 15 分钟内响应，48 小时内完成修复。如遇到特殊气候情况（大风、大浪、下雨等）影响船舶出行或者登塔安全的，维修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4) 重大活动、重要时间节点保障

若有重大活动时，应当提供活动前一天的设备巡查，并在活动当天提供现场保障，保证当天活动能够可靠稳定地进行。

若遇重要时间节点（节假日、捕捞季等）应当提前进行系统巡检，并提供 24 小时技术支持保障，保证期间系统运行正常稳定。

5) 技术交流与培训

如遇用户方操作和管理人员有变动时，双方可约定时间，为用户方操作和管理人员进行系统培训。

(6) 固定的服务小组

应有专门技术服务小组（含维护小组和技术支持专家小组），合理分工，严格管理，确保完成任务。

其中，设备运维维护小组应经过专门培训的技术支持工程师组成，应在规定服务时间内，响应招标人的服务请求，记录工作日志、监控系统运行情况，诊断问题，即时处理故障，并负责联系技术支持专家。技术支持专家小组是由在各项领域有丰富知识和经验的技术专家组成的，将负责指定项具体实施计划、问题处理流程、对现场技术支持小组或用户的支持和指导，并在发生严重问题时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

3.3.1.3 其他要求

(1) 所有维修更换下的零部件归用户方所有。

(2) 现场服务响应时间：15 分钟。

(3) 现场支持服务：工程师到达现场后需提供连续不间断的服务，直至问题解决。

(4) 对系统每年进行 2 次设备定期维修保养服务。

(5) 有义务对第三方产品提供力所能及的技术服务和配合调试工作。

(6) 每次维护服务结束，提供书面的技术服务报告。

(7) 每季度就系统整体性能状况向用户方作技术交底和优化指导。

(8) 根据用户的要求，在重要活动期间需提前指派工程师到现场做好设备运行的保障服务工作，确保活动的顺利进行。

(9) 保障服务响应时间：24 小时不间断。

(10) 须提供应急服务预案，以及相应的故障升级服务制度。对于用户提出的临时服务要求，须积极主动配合，不得推诿。

(11) 每次维护服务结束，提供的书面技术服务报告需详细列明本次维护内容、具体维护日期、维护的设备名称、提交与用户方确认，做到有案可查。

(12) 每次维护服务结束进行原因分析。如因操作人员操作使用不当，而造成的维修必须指出正确操作方法，直到能熟练正确操作。

4 服务质量考核要求

4.1 考核标准

- (1) 非设备故障解决率不低于 99%;
- (2) 各类服务响应时间满足或优于投标承诺;
- (3) 一般故障解决时间小于 24 小时，超过时间未能解决，服务提供方需在 48 小时内提供功能上满足的替代产品，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 (4) 紧急故障解决时间小于 2 小时，超过时间未能解决，服务提供方需在 24 小时内提供功能上满足的替代产品，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 (5) 文档完整度和准确率大于 95%。

4.2 考核方式

(1) 在履行期限内，服务提供方应当在每月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用户方递交上月的运行维护报告，用户方按季度完成运行维护服务质量考核。用户方将从考核标准所列的维度对服务提供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每个维度设扣分上限，扣完为止，同一事项涉及不同扣分项时采用累计重复扣分的方式。

(2) 服务提供方有义务根据考核结果及时调整并进一步改善服务质量，对于考核失分点或考核中提出了反馈问题的，服务提供方应至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人联系并协商解决考核中提及的问题。如果由于服务提供方原因致使运行维护服务未能通过考核，服务提供方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及时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整改费用，直至运行维护服务完全符合要求。

- (3) 每季度组织一次定期检查和考核，抽查、抽检不提前通知。
- (4) 7 月拟进行上半年（中期）运维服务质量考核。
- (5) 10 月底拟进行 2025 年度运维考核。服务提供方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年度运维服务报告，并出具运维至年底的履约保函。
- (6) 履约验收按上海市数据局要求组织进行。

4.3 考核细则

4.3.1 包件 1：

用户方组织对运维工作的检查和考核，综合评价采用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考核标准如下：

4.3.1.1.1 基础服务，满分 40 分，各子项不再单独设上限分值，扣完为止：

- (1) 相关制度：按规定建立各项服务和流程管理制度，规范各类记录表单的填写，未建立相关管理制度或记录表单填写不规范的，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
- (2) 标准化操作：按管理制度设定标准化服务流程，记录各项操作完成情况，未按标准流程操作完成或记录不属实，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
- (3) 日常运维：按管理制度执行日常运维服务，未按制度执行或未达运维质量目标的，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按服务计划保证网络正常运行，如有缺漏或设备故障造成监控盲区的，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
- (4) 通讯服务：保障有线网络、卫星网络通讯服务质量，保证带宽、丢包率和误码率满足服务质量目标，如未达标的，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

- (5) 系统月报：未按要求编制运维月报，扣 10 分；运维月报质量不满足管理要求，扣 5 分；
- (6) 恢复服务：提供及时的通讯恢复服务。未及时恢复通讯导致通讯中断的，每发生一次扣 10 分；
- (7) 特殊时期保障支持：在重大活动、重要时间节点配合提供保障支持，保证期间系统运行正常稳定，未完成或存在其他违规情况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4.3.1.2 服务响应和服务人员，满分 40 分，各子项不再单独设上限分值，扣完为止：

- (1) 响应时间：按服务承诺的响应时间提供现场技术支持，超出响应时间的，每发生一次扣 20 分；
- (2) 故障解决时间：在服务承诺的时限内解决各类故障，故障解决超出承诺时限的，每发生一次扣 20 分；
- (3) 用户满意度：所服务的用户宽带被其它途径发现故障或问题，系统未及时告警，每发生一次扣 5 分；
- (4) 工作纪律：服务人员不服从用户工作安排的，每发现一次扣 20 分；
- (5) 人员更换：未经用户同意随意更换服务人员的，每发现一人次扣 20 分；
- (6) 人员资质：对要求应获得许可或资质（如电工证、登高作业证、高空作业证等）才能进行的服务事项，服务人员应保证在服务期限内具有相应的许可或资质。抽查每发现每有一人次不具备的，扣 20 分；
- (7) 服务意识：服务人员的服务态度恶劣或消极怠工，造成用户投诉的，每发生一人次扣 10 分；

4.3.1.3 应急服务，满分 20 分，各子项不再单独设上限分值，扣完为止：

- (1) 应急响应时间：按服务承诺的响应时间提供应急响应服务，超出响应时间的，每发生一次扣 10 分；
- (2) 应急处置：按照应急响应服务流程和承诺处置应急事件，实施故障排除操作。未完成或其他违规情况每发现一次扣 20 分；
- (3) 故障报告：故障排除后，未及时向用户提供运维故障报告，每发生一次扣 5 分；报告记录与事实不符，每发生一次扣 10 分；

4.3.1.4 其他扣分项，满分 100 分

- (1) 系统安全：由于服务提供方人员的过失影响系统正常运行，造成重大影响的，招标根据实际影响程度和后果情况定性后扣分；
- (2) 信息安全：由于服务提供方的过失造成本项目或与项目相关的保密信息外泄的，招标根据实际影响程度和后果情况定性后扣分；
- (3) 人员安全：提供服务期间，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切实保证设施完好、人员安全。懂得预防险情的措施，会用各类安全防护器材，能自觉遵守安全规定制度、能及时发现险情，运维期间发生人员安全事故的，招标根据实际影响程度和后果情况定性后扣分；

4.3.2 包件 2：

用户方组织对运维工作的检查和考核，综合评价采用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考核标准如下：

4.3.2.1 基础服务，满分 40 分，各子项不再单独设上限分值，扣完为止：

- (1) 相关制度：按规定建立各项服务和流程管理制度，规范各类记录表单的填写，未建立相关管理制度或记录表单填写不规范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 (2) 标准化操作：按管理制度设定标准化服务流程，记录各项操作完成情况，未按标准流程操作完成或记录不属实，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 (3) 日常运维：按管理制度执行软件系统日常运维服务，未按制度执行或未达运维服务质量目标的，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
- (4) 系统月报：未按要求编制运维月报，扣 10 分；运维月报质量不满足管理要求，扣 5 分；
- (5) 恢复与备份：定期备份关键数据，提供及时的数据恢复服务。未定期备份或不能及时恢复数据的，每发生一次扣 10 分；
- (6) 特殊时期保障支持：在重大活动、重要时间节点配合提供保障支持，保证期间系统运行正常稳定，未完成或存在其他违规情况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 (7) 相关方的作业管理：根据招标人相关规章制度对相关方进行监督监护管理，能够及时制止可能影响安全生产的操作或其他违章操作。现场监护不力、未制止违章操作，每发现一次扣 1 分；未对现场有效监护导致发生事故，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4.3.2.2 服务响应和服务人员，满分 40 分，各子项不再单独设上限分值，扣完为止：

- (1) 响应时间：按服务承诺的响应时间提供现场技术支持，超出响应时间的，每发生一次扣 20 分；
- (2) 故障解决时间：在服务承诺的时限内解决各类故障，故障解决超出承诺时限的，每发生一次扣 20 分；
- (3) 用户满意度：所监控的用户业务系统被其它途径发现故障或问题，系统未及时告警，每发生一次扣 5 分；
- (4) 工作纪律：服务人员不服从用户工作安排的，每发现一次扣 20 分；
- (5) 人员更换：未经用户同意随意更换服务人员的，每发现一人次扣 20 分；
- (6) 人员资质：对要求应获得许可或资质（如电工证、登高作业证、高空作业证等）才能进行的服务事项，服务人员应保证在服务期限内具有相应的许可或资质。抽查每发现每有一人次不具备的，扣 20 分；
- (7) 服务意识：服务人员的服务态度恶劣或消极怠工，造成用户投诉的，每发生一人次扣 10 分；

4.3.2.3 应急服务，满分 20 分，各子项不再单独设上限分值，扣完为止：

- (1) 应急响应时间：按服务承诺的响应时间提供应急响应服务，超出响应时间的，每发生一次扣 **10** 分；
- (2) 应急处置：按照应急响应服务流程和承诺处置应急事件，实施故障排除操作。未完成或其他违规情况每发现一次扣 **20** 分；
- (3) 故障报告：故障排除后，未及时向用户提供运维故障报告，每发生一次扣 **5** 分；报告记录与事实不符，每发生一次扣 **10** 分；

4.3.2.4 其他扣分项，满分 **100** 分

- (1) 系统安全：由于服务提供方人员的过失影响系统正常运行，造成重大影响的，招标跟根据实际影响程度和后果情况定性后扣分；
- (2) 信息安全：由于服务提供方的过失造成本项目或与项目相关的保密信息外泄的，招标跟根据实际影响程度和后果情况定性后扣分；
- (3) 人员安全：提供服务期间，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切实保证设施完好、人员安全。懂得预防险情的措施，会用各类安全防护器材，能自觉遵守安全规定制度、能及时发现险情，运维期间发生人员安全事故的，招标跟根据实际影响程度和后果情况定性后扣分；

4.3.3 包件 3：

用户方组织对运维工作的检查和考核，综合评价采用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考核标准如下：

4.3.3.1 基础服务，满分 **40** 分，各子项不再单独设上限分值，扣完为止：

- (1) 相关制度：按规定建立各项服务和流程管理制度，规范各类记录表单的填写，未建立相关管理制度或记录表单填写不规范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 (2) 标准化操作：按管理制度设定标准化服务流程，记录各项操作完成情况，未按标准流程操作完成或记录不属实，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 (3) 日常运维：按管理制度执行软件系统日常运维服务，未按制度执行或未达运维服务质量目标的，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按服务计划对每个感知点位（包括但不限于高空、偏远点位）进行维保服务，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如有缺漏或设备故障造成监控盲区的，每发现一次扣 **10** 分；
- (4) 日常巡检：按服务计划执行硬件设备日常巡检，未按计划频次进行巡检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巡检中发现故障未记录或未及时汇报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 (5) 其他服务：保障各站点正常运行，未达服务质量目标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提供固定翼无人机相关服务，未达服务质量目标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 (6) 运维月报：未按要求编制运维月报，扣 **10** 分；运维月报质量不满足管理要求，扣 **5** 分；
- (7) 恢复与备份：定期备份关键数据，提供及时的数据恢复服务。未定期备份或不能及时恢复数据的，每发生一次扣 **10** 分；
- (8) 特殊时期保障支持：在重大活动、重要时间节点配合提供保障支持，保证期间系统运行正常稳定，未完成或存在其他违规情况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 (9) 分包、相关方的作业管理：根据招标人相关规章制度对铁塔出租方进行监督监护管理，能够及时制止可能影响安全生产的操作或其他违章操作。现场监护不力、

未制止违章操作，每发现一次扣 1 分；未对现场有效监护导致发生事故，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4.3.3.2 服务响应和服务人员，满分 40 分，各子项不再单独设上限分值，扣完为止：

- (1) 响应时间：按服务承诺的响应时间提供现场技术支持，超出响应时间的，每发生一次扣 20 分；
- (2) 故障解决时间：在服务承诺的时限内解决各类故障，故障解决超出承诺时限的，每发生一次扣 20 分；
- (3) 用户满意度：所监控的用户业务系统被其它途径发现故障或问题，系统未及时告警，每发生一次扣 5 分；
- (4) 工作纪律：服务人员不服从用户工作安排的，每发现一次扣 20 分；
- (5) 人员更换：未经用户同意随意更换服务人员的，每发现一人次扣 20 分；
- (6) 人员资质：对要求应获得许可或资质（如电工证、登高作业证、高空作业证等）才能进行的服务事项，服务人员应保证在服务期限内具有相应的许可或资质。抽查每发现每有一人次不具备的，扣 20 分；
- (7) 服务意识：服务人员的服务态度恶劣或消极怠工，造成用户投诉的，每发生一人次扣 10 分；

4.3.3.3 应急服务，满分 20 分，各子项不再单独设上限分值，扣完为止：

- (1) 应急响应时间：按服务承诺的响应时间提供应急响应服务，超出响应时间的，每发生一次扣 10 分；
- (2) 应急处置：按照应急响应服务流程和承诺处置应急事件，实施故障排除操作。未完成或其他违规情况每发现一次扣 20 分；
- (3) 故障报告：故障排除后，未及时向用户提供运维故障报告，每发生一次扣 5 分；报告记录与事实不符，每发生一次扣 10 分；

4.3.3.4 其他扣分项，满分 100 分

- (1) 系统安全：由于服务提供方人员的过失影响系统正常运行，造成重大影响的，招标跟根据实际影响程度和后果情况定性后扣分；
- (2) 信息安全：由于服务提供方的过失造成本项目或与项目相关的保密信息外泄的，招标跟根据实际影响程度和后果情况定性后扣分；
- (3) 人员安全：提供服务期间，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切实保证设施完好、人员安全。懂得预防险情的措施，会用各类安全防护器材，能自觉遵守安全规定制度、能及时发现险情，运维期间发生人员安全事故的，招标跟根据实际影响程度和后果情况定性后扣分；

4.3.4 附件 1：违规记录单

运维外包服务违规记录单

_____公司在提供_____项目服务过程中因下述违规情况：

(1) _____, 违反考核办法中 _____ 部分 _____ 项条款, 扣 _____ 分

(2) _____, 违反考核办法中 _____ 部分 _____ 项条款, 扣 _____ 分

(3) _____, 违反考核办法中 _____ 部分 _____ 项条款, 扣 _____ 分

(4) _____, 违反考核办法中 _____ 部分 _____ 项条款, 扣 _____ 分

(5) _____, 违反考核办法中 _____ 部分 _____ 项条款, 扣 _____ 分

..... _____, 违反考核办法中 _____ 部分 _____ 项条款, 扣 _____ 分

累计扣分 _____ 分

涉事违规人员: _____

记录日期: _____

注: 若确认邮件发送 7 个日历日内服务单位项目经理无反馈则默认为确认违规记录。

4.3.5 附件 2: 考核评分表

考核评分表

考核周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服务单位:			
序号	考核指标	扣分范围	扣分
1	基础服务	0~40	
2	服务响应和服务人员	0~40	
3	应急服务	0~20	
4	其他扣分事项	0~100	
扣分小计			
考核总分		考评部门	
考评人员签名		服务单位项目经理 签名	
考评日期			

备注	
----	--

4.4 考核核算说明

考核结果分 4 个等次：不合格（60 分以下），合格（60-69 分），一般（70-79），优良（80-100 分）。

服务期满后，招标人将对服务方本年度运维服务情况进行考核，无特殊情况 7 个工作日内完成考核，并告知考核结果。如服务提供方考核结果不合格的，招标人可以要求服务提供方在规定的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服务提供方还应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招标人损失的，招标人还有权要求服务提供方赔偿超过部分。如服务提供方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完成故障处置的，招标人有权聘请第三方完成，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服务提供方承担，服务提供方需无条件接受。

5 验收要求

履约验收按上海市数据局要求组织进行。运行维护工作期限终止时，中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交运行维护服务总结报告，中标人提交的总结报告及相关附件（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周期内与本项目合同相关条款对应的各项服务活动的描述、运维记录、维护文档、运行维护服务总结报告、重大问题的解决过程表述、服务中问题及其对策安排等（需包含各项服务活动的具体时间、服务人员名单及服务实施效果等）和成本核算等）。如属于中标人原因致使维护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的，中标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整改费用，再次接受验收，直至符合约定要求。招标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中标人应当配合。

6 付款方式

三期分期付款

- a. 合同签订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 b. 中标人中期考核合格，经招标人认可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 c. 中标人年度考核通过并提交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付款条件备注：服务提供方应当在招标人每次付款前至少 20 个工作日向招标人提供有效发票。

7 服务组织和人员要求

选派在项目服务方面富有经验的团队人员负责项目的运行维护，项目团队应配置对应的人员。

7.1 包件 1 团队应至少配备 3 人，具体人员要求如下表所示：

角色	主要职责	人数	人员要求	驻场要求
项目经理	时间和质量控制、用户需求沟通、组织协调各方资源完成项目	1 人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信息化、网络、计算机相关）	不驻场
团队成员	用户需求收集、完善提升进度跟踪及反馈、故障修复进度跟踪反馈	2 人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信息化、网络、计算机相关）	不驻场

7.2 包件 2 团队应至少配备 2 人，驻场至少 1 人，具体人员要求如

下表所示：

角色	主要职责	人数	人员要求	驻场要求
项目经理	时间和质量控制、用户需求沟通、组织协调各方资源完成项目	1人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信息化、网络、计算机相关），具备信息安全、信息系统项目管理相关的资质证书	不驻场
团队成员(软件运维工程师)	应用系统运行维护、用户需求收集、软件完善提升进度跟踪及反馈	1人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信息化、网络、计算机相关），具备信息安全、信息系统项目管理相关的资质证书	驻场

7.3 包件 3 团队应至少配备 5 人，驻场至少 1 人，具体人员要求如下表所示：

角色	主要职责	人数	人员要求	驻场要求
项目经理	时间和质量控制、用户需求沟通、组织协调各方资源完成项目	1人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信息化、网络、计算机相关）	不驻场
团队成员(硬件运维工程师)	硬件设备维护、系统资产管理维护、故障维修进度跟踪及反馈	1人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信息化、网络、计算机相关）	驻场
团队成员(站点巡检及维修工程师)	日常站点巡检、设备保养、故障修复等	3人	具有登高作业、用电作业等相关证书	不驻场

7.4 人员要求具体如下：

7.4.1 项目经理：为本项目配备 1 名项目经理，负责时间和质量控制、用户需求沟通、组织协调各方资源完成项目。应具有 2 年以上类似系统宽带运营经验，具备信息化、网络或计算机相关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熟悉网络及网络设备的安装、调试及维护，有独立判断网络和系统问题的能力。同时应负责与宽带提供方协调，保证网络安全正常运行。

7.4.2 团队成员：

7.4.2.1 包件 1：为本项目配备至少 2 名团队成员，用户需求收集、完善提升

进度跟踪及反馈、故障修复进度跟踪反馈。应具有 2 年以上类似系统宽带运营经验，具备信息化、网络或计算机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7.4.2.2 包件 2：维护人员要求：需要 2 年以上类似系统维护工作经验，具备信息化、网络或计算机相关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备信息安全、信息系统项目管理相关的资质证书；熟悉网络设备、服务器及小型机的安装、调试及维护，了解各类操作平台和软件工具，有独立判断网络和系统问题的能力；负责与硬件厂商及服务提供方协调，保证系统安全正常运行。

7.4.2.3 包件 3：维护人员要求：需要 2 年以上类似系统维护工作经验，具备信息化、网络或计算机相关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有独立判断硬件问题的能力，能独立完成服务清单内的维护等服务；负责与软件厂商及服务提供方协调，保证系统安全正常运行。

7.4.3 其他要求

7.4.3.1 服务提供方项目组人员应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有足够的了解，如有变更需提前书面告知获得招标人认可，相关人员需具备相应岗位能力并提前做好交接。

7.4.3.2 中标人应保证将严格遵守招标人事先披露的现行有效的内部规定。

7.4.3.3 中标人应采取所有必要预防措施，确保服务人员不能从中标人的场所中带走、取得或删除招标人的任何保密资料。

7.4.3.4 中标人应保证其所指定的服务人员均知晓并遵守招标人事先披露的内部规定，并保证其服从招标人的合理安排和要求。

7.4.3.5 中标人指定人员为招标人提供服务，不表示该人员与招标人建立了劳动法律关系。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负责中标人指定人员的社会保险事宜，中标人应对其指定人员全面承担或处理有关劳动法上的义务和责任。

7.4.3.6 中标人应保证其所指定的服务人员均知悉并同意遵守这些承诺。中标人所指定的服务人员在为招标人提供服务过程中做出的行为均视为中标人之行为，如中标人指定的人员违反本项目合同项下中标人承诺的，中标人应按本合同之规定承担有关责任。

8 应急服务

8.1 服务提供方坚持主动预防、迅速高效的原则，紧密结合实际情况，精心编制并持续完善应急预案，同时每年至少组织实施一次应急演练。

8.2 服务提供方必须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应急响应服务。

8.3 依据故障时间及故障范围划分故障级别，故障级别分为四级，依次为 I 级（紧急）、II 级（严重）、III 级（较大）和 IV 级（一般），分别定义如下：

I 级（紧急）故障为工作时间段（8：30—17：30）内大范围故障；

II 级（严重）故障为非工作时间段（17:30—次日 8:30）内大范围故障；

III 级（较大）故障为工作时间段（8:30—17:30）内小范围故障；

IV 级（一般）故障为非工作时间段（17:30—次日 8:30）内小范围故障；

当：

a、发生 I 级（紧急）故障后 0.5 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或远程支持服务排除故障，如招标人要求提供现场支持，服务提供方应 2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

b、发生 II 级（严重）故障后 0.5 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或远程支持服务排除故障，如招标人要求提供现场支持，服务提供方应 3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

c、发生 III 级（较大）故障后 1 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或远程支持服务排除故障，如招标人要求提供现场支持，服务提供方应 3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

d、发生 IV 级（一般）故障后 1 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或远程支持服务排除故障，如招标人要求提供现场支持，服务提供方应 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

8.4 如发生故障，服务提供方应严格按照制定的应急预案中故障处理流程实施故障排除操作。

8.5 当故障排除操作全部完成后，服务提供方应向采购单位提交运维故障报告，经采购单位验证通过后签字确认并归档保存，同时组织更新相关文档。

8.6 如遇有重大事件（包括汛期、节假日、政治军事活动等），服务提供方应科学编制安全保障方案，并根据采购单位需要提供现场保障服务。

9 备份与恢复

9.1 包件 1：

9.1.1 服务提供方必须制定通讯恢复策略，以便发生故障时快速恢复；

9.2 包件 2：

9.2.1 服务提供方必须制定数据备份策略，定期备份关键数据；

9.2.2 服务提供方必须制定数据恢复策略，以便发生故障时快速恢复；

9.2.3 服务提供方必须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灾难恢复策略，以便发生灾难时快速恢复。

9.3 包件 3：

9.3.1 服务提供方必须制定数据备份策略，定期备份关键数据；

9.3.2 服务提供方必须制定数据恢复策略，以便发生故障时快速恢复；

9.3.3 服务提供方必须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灾难恢复策略，以便发生灾难时快速恢复。

10 项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如果服务提供方丧失履约能力、发生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招标单位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服务提供方终止本项目的执行而不给予服务提供方补偿。该终止本项目将不损害或影响招标单位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如遇国家、行业管理部门等机构的有关标准和规定调整的，导致本项目内容须做相应调整时，双方应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共同协商修改本项目对应的合同的相关条款。

11 保密责任

11.1 中标人因履行本项目而知悉的所有数据、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账号信息、图表、文字、计算过程、任何形式的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甲方相关工作程序等）以及因履行本项目而形成的数据、信息和任何形式的工作成果，均是甲方要求保密的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对外泄露甲方要求保密的信息，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否则中标人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等。

11.2 中标人应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包括中标人聘用的人员、借调的人员、实习的人员）无论是在职或离职后，以及中标人的合作方无论是合作中或合作终止后，都能够履行本项目约定的保密义务。若中标人人员或中标人合作方违反保密规定，中标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11.3 中标人（含中标人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以及其合作方）未经招标人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授权、出售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策划文档、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其他文件。

11.4 以上内容的保密期限自中标人知悉保密信息起始至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止。

11.5 中标人对甲方提供的临时使用账号要保密，不得公开，对组件开发的账号密码需进行加密，避免信息安全的泄露。未经甲方的同意不得利用甲方的网络及平台进行短信、彩信、微信发送，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1.6 中标人承担的保密持续义务不因本项目合同的终止而终止，将始终有效。

12 违约责任

12.1 如服务提供方未按约定的时间或维护服务标准完成运行维护工作，招标人可要求服务提供方在规定的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服务提供方还应向招标人支付本项目费用总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招标人损失的，招标人还有权要求服务提供方赔偿超过部分。

12.2 如服务提供方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时限完成故障处置的，招标人有权聘请第三方完成，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服务提供方承担，服务提供方需无条件接受。

12.3 因服务提供方违反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约定的，招标人有权要求服务提供方支付本项目费用总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招标人损失的，招标人有权要求服务提供方赔偿超过部分。若服务提供方违反保密义务，招标人还有权立即单方解除维护服务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2.4 服务提供方有其他违反约定的行为，服务提供方应当支付本项目费用总额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招标人损失的，招标人有权要求服务提供方赔偿超过部分。

12.5 服务提供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招标人有权解除维护服务合同：

- (1) 服务提供方累计 2 次考核未达标准（考核结果不合格）；
- (2) 因服务提供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招标人无法实现目的；
- (3) 擅自转让或者分包其应履行的义务的；
- (4) 违反或者未履行维护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义务，且在招标人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未能纠正的。

12.6 尽管有上述约定，若服务提供方有任何的违约行为，招标人有权：

- (1) 要求服务提供方继续履行本项目合同至本项目平稳移交；及/或
- (2) 要求服务提供方赔偿相应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招标人损失的，服务提供方须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及招标人的全部损失。

13 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结合项目背景和本次服务范围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需求理解的说明，同时提供合理化建议、分析和深化方案。针对日常运维服务、通讯服务、其他服务和紧急服务投标人应提供详细、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服务承诺、服务计划和各项服务响应时间，并在投标文件中拟定服务质量目标，提供各项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构建人员组织架构。对以往信息化维保项目中实际发生的质量问题和可能发生的潜在质量问题，提出认识和分析，并提供拟采取的改进措施或预防措施。投标人应建立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服务质量检查制度、评价和考核机制。

本技术要求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招标拟采购服务的基本技术要求，投标人如有其它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增值服务可在投标文件中提出。

14 关于转让的规定

本项目不得转包。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50200400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除非另有说明，凡**本章**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规定格式编写；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拟。投标文件组成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分 目 录

评审因素索引表	123
投 标 函	125
投 标 报 价 汇 总 表	126
服务及其他分项报价表	127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130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31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132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13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35
法律限制性规定的声明函	136
服务提供者的资格声明	137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139
服务人员一览表	141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142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143

评审因素索引表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注：因未在本表中注明评审因素所涉及的投标文件页码导致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不利评估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 标 函

致：_____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采购的_____服务的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为：_____），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的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在此承诺如下：

- (1)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包件号	大写（元）	小写（元）
1		
2		

-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阅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在此提交投标文件即表明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上述文件中任何内容提出不明或误解的权利。
(4) 我方同意在开标日起遵循本投标文件的承诺，并在“投标人须知”第 17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
(5) 我方同意“投标人须知”第 16.6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6) 我方同意遵守招标文件规定的保密义务。
(7) 如果贵方有要求，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报价汇总表

包件号：____ 项目编号：2502004001

价格单位：元

一、投标报价汇总			
服务及其他合计报价	引入后面“服务及其他分项报价表”的总价		
投标总价（小写）			
投标总价（大写）			
二、其他开标信息			
投标保证金（明确币种、金额和单位）		完成期限(含义见下注2,单位: 日)	
其他开标项		其他开标项	
备注			
招标人备注			
投标人备注			

- 注：1. 投标人须在本表的“其他开标信息”区内填入所有开标所需的信息。
2. 本表“其他开标信息区”内的“完成期限”的定义以招标文件的表述为准（服务类招标项目一般应理解为招标文件定义的完成期）。
3. 投标人若有报价变更（包括折扣或涨价），应尽量反映在对应分项报价表的具体报价分项中。如果投标人必须在本表所算得的投标总价基础上另附报价变更声明（包括折扣或涨价），则应同时声明具体的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否则在评标以及中标后的合同签署和执行过程中将一律按所有相关报价分项均作同比例变更的方式来加以考虑（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服务及其他分项报价表

包件号：1 项目编号：2502004001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及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通讯服务					
1.1	有线网络		条	89		
1.2	有线网络		条	32		
1.3	卫星网络		条	3		
备注						
投标人备注	投标人可基于本分项报价表格式细化每个报价项，但本表所列的报价项必须填报对应的报价。					
投标人备注						

- 注：1.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可能有的各项税费）。
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表规定格式填报所有分项报价（包括要求填报的价格以及单价子目的单位和数量），否则可能导致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作出不利的评价。
3. 本表总价应为所有合价栏和价格栏的价格之和。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包件号：2 项目编号：2502004001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及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应用软件维护									
1.1	智能感知发现子系统			项	1					
1.2	智能识别预警子系统			项	1					
1.3	综合指挥调度子系统			项	1					
1.4	联动行政执法子系统			项	1					
1.5	态势大屏展示子系统			项	1					
1.6	渔船渔港监管子系统			项	1					
1.7	数据管理服务子系统			项	1					
1.8	应用支撑服务子系统			项	1					
报价币种	RMB	报价单位	元	本表总价						
备注										
投标人备注	投标人可基于本分项报价表格式细化每个报价项，但本表所列的报价项必须填报对应的报价。									
投标人备注										

- 注：1.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可能有的各项税费）。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表规定格式填报所有分项报价（包括要求填报的价格以及单价子目的单位和数量），否则可能导致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作出不利的评价。
 2. 本表总价应为所有合价栏和价格栏的价格之和。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包件号：3 项目编号：2502004001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及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其他服务								
1.1	铁塔站点租金及运维服务		个	48					
1.2	海岛站点运维服务		个	3					
1.3	大桥站点运维服务		个	2					
1.4	其他站点租金及运维服务		个	63					
1.5	固定翼无人机保险服务		台	2					
1.6	固定翼无人机飞行服务		次	10					
报价币种	RMB	报价单位	元	本表总价					
备注									
投标人备注	投标人可基于本分项报价表格式细化每个报价项，但本表所列的报价项必须填报对应的报价。								
投标人备注									

- 注：1.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可能有的各项税费）。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表规定格式填报所有分项报价（包括要求填报的价格以及单价子目的单位和数量），否则可能导致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作出不利的评价。
 2. 本表总价应为所有合价栏和价格栏的价格之和。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致：_____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称)

本保函作为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投标人) 对
(招标人名称) 的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为: _____) 的投标保证金。

_____ (银行名称)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后继者，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不可追索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_____ 元的人民币：

- (1) 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前撤销其投标；
-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未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招标人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4)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从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始终有效，且在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并通知本行的期限内继续有效。

银行授权代表 (打印): _____

银行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银行名称: _____

银行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银行地址: _____

注：若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参考本格式，内容不允许出现实质性偏离；采用其他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1《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就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单位公章：_____

- 注：1.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单位负责人亲自签署和递交投标文件无需出具本授权书，只需提供后附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_____ (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敬启者：

(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的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除银行、保险等分支机构投标时提供经营许可证外，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须在投标或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的原件或复印件，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法人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无需出具本授权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的三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 刑事处罚；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的规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若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与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的规定在官方渠道查询结果不一致，以官方渠道查询结果为准。

法律限制性规定的声明函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服务提供设计、编制技术要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我方如存在管理或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将列明如下：

- (1)
- (2)
- (3)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服务提供者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服务提供者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主管部门: _____
- (5) 企业性质: _____
- (6) 上年末从业人员
(a) 劳动合同职工人数: _____
(b)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_____
- (7)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a) 固定资产: _____
(b) 流动资产: _____
(c) 长期负债: _____
(d) 短期负债: _____
(e) 资产净值: _____

2 服务提供者提供此类服务的历史（年数）

3 近三年该服务提供给境外、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_____ 销售项目 _____

出口销售额: _____

4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_____ 总额 _____

5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6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服务提供者名称: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包件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对于上述接受联合体分工或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或分包企业中的任一中型企业之间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服务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本项目中拟任职	姓名	身份证号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证书专业	

投标人代表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注: 除本表外, 投标人还应对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若有时), 提供服务人员的社保缴纳、执业或职业资格、职称、受教育程度、相关业绩等证明材料。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 :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 _____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指标的服务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提供的服务能够达到的具体指标。

附件一. 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总队（上海市动物卫生监督所、上海渔港监督局）上海市长江禁捕智能管控系统 2025 年运维招标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价格	0~10	<p>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价格，按下列公式计算其价格评审得分：</p> $sqi = s_{max} \times p_{min} \div p_i$ <p>式中：</p> <p>sqi——各投标人的价格评审得分；</p> <p>s_{max}——价格评审满分值；</p> <p>p_{min}——各投标人中的最低评标价格；</p> <p>p_i——各投标人的评标价格。</p> <p>上述评标价格是投标价格按规定进行核实修正后的价格。</p>
证书情况	0~3	<p>a)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b)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认证证书；</p> <p>c)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以上均需提供有效的证书或资质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投标人每具备 1 项得 1 分。不具备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经评审认定证明材料不足以证明的，不得分。</p>
业绩	0~4	投标人合同签订时间或服务时间在近三年（从 2022 年 3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的同类经验项目（同类项目

		指信息化项目), 有 1 项得 2 分, 上限 4 分。(业绩证明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用户评价或者发票等资料作为证明, 业绩证明材料应能反映具体执行时间并符合同类项目定义。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或经评审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 对应业绩不得分。)
市场评价	0~5	根据投标人在近三年(从 2022 年 3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信息化项目服务工作方面获得的荣誉及用户好评进行评分。需提供荣誉证书复印件或用户好评证明作为证明材料, 有 1 项得 1 分, 最多得至本项目满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经评审证明材料不足以证明的, 不得分。
服务人员	0~9	<p>a) 项目经理具有中级工程师或以上(信息化、网络或计算机相关)职称得 2 分。</p> <p>b) 实施团队技术人员具有中级或以上(信息化、网络或计算机相关)职称证书, 有一张得 1 分, 最多 3 分。</p> <p>c) 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及工作经验、实力情况。 人员数量满足或优于技术要求的, 得 2 分。 人员工作经验满足或优于技术要求的, 得 2 分。 以上人员需提供简历、职称</p>

		证书复印件、工作经验证明和在职（或聘用）证明。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经评审认定证明材料不足以证明的，不得分。
需求理解	0~4	a) 投标人说明了对项目现状和需求的准确理解的，得 4 分；投标人仅简单说明项目现状和需求的理解的（如照抄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内容的，未加以分析或分析与现状和需求不符的），得 2 分；未说明的不得分。 b) 投标人提供了项目特点、重点、难点的准确分析，得 3 分；投标人仅简单说明项目情况的（如照抄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内容的，未加以分析或分析与项目需求不符的），得 1 分；未提供说明的不得分。
需求分析	0~3	a) 投标人说明了有效的合理化建议（包括但不限于验收、考核等方面），得 4 分；投标人仅提出无实际建设性或不贴合项目需求的建议，得 2 分；未提出建议的，不得分。 b) 投标人结合项目现状和合理化建议提出了强化运维服务的深化方案，得 4 分；投标人仅提供不贴合项目需求的简单分析或深化方案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建议	0~4	a) 投标人拟定了服务质量目标（含定性和定量目标，同时结合考核要求）的，
深化方案	0~4	b) 投标人结合项目现状和合理化建议提出了强化运维服务的深化方案，得 4 分；投标人仅提供不贴合项目需求的简单分析或深化方案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质量目标	0~4	a) 投标人拟定了服务质量目标（含定性和定量目标，同时结合考核要求）的，

		得 4 分；投标人仅拟定了简单、笼统的服务质量目标的（如不含定性或定量目标或未结合考核要求），得 2 分；未拟定的不得分。
标准化流程和服务方案	0~4	b) 投标人建立并提供针对服务需求并结合考核要求的标准化流程和服务方案的，得 4 分；投标人提供简单、笼统、无针对性的服务方案（如照抄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 2 分；未提供完整方案的不得分。
保密方案	0~3	c) 投标人提供针对服务需求并结合考核要求的保密方案的，得 3 分；投标人提供简单、笼统、无针对性的保密方案（如照抄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 1 分；未提供完整方案的不得分。
恢复服务方案	0~3	d) 投标人提供针对服务需求并结合考核要求的恢复服务方案的，得 3 分；投标人提供简单、笼统、无针对性的恢复服务方案（如照抄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 1 分；未提供完整方案的不得分。
保证服务质量的组织构架	0~4	e) 投标人提供了针对本项目所构建的保证服务质量的组织构架，得 4 分；投标人仅简单罗列组织架构的（如组织架构无法保证服务质量或未针对本项目构建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针对性的预防措施	0~4	f) 对于可能发生的潜在质量问题，投标人提供了有针对性的预防措施，得 4 分。

		分；仅简单罗列问题，未提供有针对性的预防措施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改进措施	0~5	g) 投标人结合以往维保项目中实际发生质量问题和本次项目需求的特点、难点提供拟采取的改进措施，得 5 分；投标人仅简单罗列质量问题，未提供结合本项目特点、难点的改进措施，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响应计划	0~3	对各类突发、紧急情况的应急预案中投标人说明了： a) 详细、有针对性的响应计划且无缺点的得 3 分；简单、笼统（如仅照抄技术要求条款）的响应计划，得 1 分；未提的不得分。
解决方案	0~3	b) 提供相关问题的解决方案，得 3 分；仅简单罗列问题，未提供解决方案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兜底保障措施	0~3	c) 提供故障在时限内不能解决时的兜底保障措施，得 3 分；未提供或不足以兜底保障的不得分。
响应的时间	0~3	对各类突发、紧急情况的应急预案中投标人说明了： a) 响应的时间且时间满足或优于技术要求，得 3 分；仅说明了响应时间，但部分时间不满足技术要求，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相关问题的解决时限	0~3	b) 相关问题的解决时限且解决时限满足或优于技术要求，得 3 分；仅提供解

		决时限，但部分时限不满足技术要求，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人员管理方案、服务质量检查制度、评价和考核机制	0~5	a) 投标人提供了有针对性的保障项目服务质量的服务人员管理方案、服务质量检查制度、评价和考核机制，得 5 分；投标人仅简单罗列，但未提供有针对性的内容，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各相关方的管理协调方案	0~5	b) 投标人提供了网络、通讯等各相关方的管理协调方案，得 5 分；投标人仅简单罗列，但未提供有针对性的管理协调措施，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特色服务	0~2	投标人是否提供有利于项目实施的特色服务，有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未提供特色服务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不满足评审要求的不得分。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总队（上海市动物卫生监督所、上海渔港监督局）上海市长江禁捕智能管控系统 2025 年运维招标项目包 2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价格	0~10	<p>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价格，按下列公式计算其价格评审得分：</p> $sqi = s_{max} \times p_{min} \div p_i$ <p>式中：</p> <p>sqi——各投标人的价格评审得分；</p> <p>s_{max}——价格评审满分值；</p> <p>p_{min}——各投标人中的最低评标价格；</p> <p>p_i——各投标人的评标价格。</p>

		上述评标价格是投标价格按规定进行核实修正后的价格。
证书情况	0~6	<p>a)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b)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认证证书;</p> <p>c)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d)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二级及以上);</p> <p>以上均需提供有效的证书或资质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其中 a)-c)项, 投标人每具备 1 项得 1 分; d)项, 投标人具备(含同等或更优的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证书)得 3 分。不具备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经评审认定证明材料不足以证明的, 不得分。</p>
业绩	0~6	<p>投标人合同签订时间或服务时间在近三年(从 2022 年 3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的同类经验项目(同类项目指信息化项目运维和综合保障项目, 即硬件设施维护结合软件平台的应用系统性能、数据库安全等维护), 有 1 项得 2 分, 上限 6 分。</p> <p>(业绩证明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用户评价或者发票等资料作为证明, 业绩证明材料应能反映具体执行时间并符合同类项目定义。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的</p>

		证明材料或经评审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对应业绩不得分。)
市场评价	0~5	根据投标人在近三年（从2022年3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信息化项目服务工作方面获得的荣誉及用户好评进行评分。需提供荣誉证书复印件或用户好评证明作为证明材料，有1项得1分，最多得至本项目满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经评审证明材料不足以证明的，不得分。
服务人员	0~9	<p>a) 项目经理具有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2分；</p> <p>b) 实施团队技术人员具有中级或以上（信息化、网络或计算机相关）职称证书，有一张得1分，最多3分。</p> <p>c) 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及工作经验、实力情况。</p> <p>人员数量及资质证书（如信息安全、信息系统项目管理等相关专业）满足或优于技术要求的，得2分；</p> <p>人员工作经验满足或优于技术要求的，得2分；</p> <p>以上人员需提供简历、职称证书复印件、工作经验证明和在职（或聘用）证明。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经评审认定证明材料不足以证明的，不得分。</p>
需求理解	0~4	<p>a) 投标人说明了对项目现状和需求的准确理解的，</p>

		得 4 分；投标人仅简单说明项目现状和需求的理解的（如照抄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内容的，未加以分析或分析与现状和需求不符的），得 2 分；未说明的不得分。
需求分析	0~3	b) 投标人提供了项目特点、重点、难点的准确分析，得 3 分；投标人仅简单说明项目情况的（如照抄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内容的，未加以分析或分析与项目需求不符的），得 1 分；未提供说明的不得分。
建议	0~4	a) 投标人说明了有效的合理化建议（包括但不限于验收、考核等方面），得 4 分；投标人仅提出无实际建设性或不贴合项目需求的建议，得 2 分；未提出建议的，不得分。
深化方案	0~4	b) 投标人结合项目现状和合理化建议提出了强化运维服务的深化方案，得 4 分；投标人仅提供不贴合项目需求的简单分析或深化方案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软件系统运维方案	0~6	a)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用软件系统运维方案（①软件系统维护运维工作思路及巡检计划；②驻场及值守方案；③技术支持方案）进行评分。投标人建立并提供针对服务需求并结合考核要求的运维标准化流程和服务方案，每项得 2 分；投标人提供简单、笼统、无针对性的方案或说明的，每项

		得 1 分；未提供完整方案或说明的不得分。
应用系统优化方案	0~6	b)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用系统优化方案(①需求变更实施方案②业务功能完善及保障实施方案)进行评分。投标人建立相应处理制度并提供积极响应方案的，每项得 3 分；仅简单说明方法未建立相应制度或未提供积极响应方案的，每项得 1 分；未提供完整方案或说明的不得分。
备份和恢复方案	0~2	c) 投标人提供针对服务需求并结合考核要求的备份与恢复服务方案的，得 2 分；投标人提供简单、笼统、无针对性的备份与恢复服务方案的，得 1 分；未提供完整方案的不得分。
保密方案	0~2	d) 投标人提供针对服务需求并结合考核要求的保密方案的，得 2 分；投标人提供简单、笼统、无针对性的保密方案的，得 1 分；未提供完整方案的不得分。
服务质量目标	0~2	a) 投标人拟定了服务质量目标（含定性和定量目标，同时结合考核要求）的，得 2 分；投标人仅拟定了简单、笼统的服务质量目标的（如不含定性或定量目标或未结合考核要求），得 1 分；未拟定的不得分。
保证服务质量的组织构架	0~2	b) 投标人提供了针对本项目所构建的保证服务质量的组织构架，得 2 分；投标人仅简单罗列组织架构的（如组织架构无法保证服

		务质量或未针对本项目构建的), 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预防措施	0~3	c) 对于可能发生的潜在质量问题, 投标人提供了有针对性的预防措施, 得 3 分; 仅简单罗列问题, 未提供有针对性的预防措施的, 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改进措施	0~8	d) 投标人结合以往维保项目中实际发生质量问题和本次项目需求的特点、难点就以下内容提供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①系统网络安全②系统功能故障恢复③系统功能优化④数据安全, 以上每项得 2 分; 投标人仅简单罗列质量问题, 未提供结合本项目特点、难点的改进措施, 以上每项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响应计划	0~2	对各类突发、紧急情况的应急预案中投标人说明了: a) 详细、有针对性的响应计划, 得 2 分; 简单、笼统(如仅照抄技术要求条款)的响应计划, 得 1 分; 未提的不得分。。
解决方案	0~2	b) 提供相关问题的解决方案, 得 2 分; 仅简单罗列问题, 未提供解决方案的, 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兜底保障措施	0~2	c) 提供故障在时限内不能解决时的兜底保障措施, 得 2 分; 未提供或不足以兜底保障的不得分。
响应的时间	0~2	对各类突发、紧急情况的应急预案中投标人说明了:

		a) 响应的时间且时间满足或优于技术要求，得 2 分；仅说明了响应时间，但部分时间不满足技术要求，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相关问题的解决时限	0~2	b) 相关问题的解决时限且解决时限满足或优于技术要求，得 2 分；仅提供解决时限，但部分时限不满足技术要求，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人员管理方案、服务质量检查制度、评价和考核机制	0~3	a) 投标人提供了有针对性的保障项目服务质量的服务人员管理方案、服务质量检查制度、评价和考核机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①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②保密管理；③发生质量问题后的措施和整改方案），得 3 分；投标人仅简单罗列，但未提供有针对性的内容，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各相关方的管理协调方案	0~3	b) 投标人提供了应用软件、安全防护、云平台等各相关方的管理协调方案，得 3 分；投标人仅简单罗列，但未提供有针对性的管理协调措施，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特色服务	0~2	投标人是否提供有利于项目实施的特色服务，有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未提供特色服务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不满足评审要求的不得分。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总队（上海市动物卫生监督所、上海渔港监督局）上海市长江禁捕智能管控系统 2025 年运维招标项目包 3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价格	0~10	<p>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价格，按下列公式计算其价格评审得分：</p> $sqi = \frac{smax \times pmin}{pi}$ <p>式中：</p> <p>sqi——各投标人的价格评审得分；</p> <p>smax——价格评审满分值；</p> <p>pmin——各投标人中的最低评标价格；</p> <p>pi——各投标人的评标价格。</p> <p>上述评标价格是投标价格按规定进行核实修正后的价格。</p>
证书情况	0~6	<p>a)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b)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认证证书；</p> <p>c)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d)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二级及以上)；</p> <p>以上均需提供有效的证书或资质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其中 a)-c)项，投标人每具备 1 项得 1 分；d)项，投标人具备(含同等或更优的)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证书) 1 项得 3 分。不具备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经评审认定证明材料不足以证明的，不得分</p>
业绩	0~6	投标人合同签订时间或服务时间在近三年（从 2022

		年 3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的同类经验项目(同类项目指信息化项目运维和综合保障项目,即硬件设施维护结合软件平台的应用系统性能、数据库安全等维护),有 1 项得 2 分,上限 6 分。(业绩证明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用户评价或者发票等资料作为证明,业绩证明材料应能反映具体执行时间并符合同类项目定义。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或经评审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对应业绩不得分。)
市场评价	0~5	根据投标人在近三年(从 2022 年 3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信息化项目服务工作方面获得的荣誉及用户好评进行评分。需提供荣誉证书复印件或用户好评证明作为证明材料,有 1 项得 1 分,最多得至本项目满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经评审证明材料不足以证明的,不得分。
服务人员	0~9	<p>a) 项目经理具有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2 分;</p> <p>b) 实施团队技术人员具有中级或以上(信息化、网络或计算机相关)职称证书,有一张得 1 分,最多 3 分。</p> <p>c) 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及工作经验、实力情况。</p> <p>人员数量及资质证书(如电工证、登高作业证、高空作</p>

		业证等)满足或优于技术要求的, 得 2 分; 人员工作经验满足或优于技术要求的, 得 2 分; 以上人员需提供简历、职称证书复印件、工作经验证明和在职(或聘用)证明。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经评审认定证明材料不足以证明的, 不得分。
需求理解	0~3	a) 投标人说明了对项目现状和需求的准确理解的, 得 3 分; 投标人仅简单说明项目现状和需求的理解的(如照抄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内容的, 未加以分析或分析与现状和需求不符的), 得 1 分; 未说明的不得分。
需求分析	0~3	b) 投标人提供了项目特点、重点、难点的准确分析, 得 3 分; 投标人仅简单说明项目情况的(如照抄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内容的, 未加以分析或分析与项目需求不符的), 得 1 分; 未提供说明的不得分。
建议	0~4	a) 投标人说明了有效的合理化建议(包括但不限于验收、考核等方面), 得 4 分; 投标人仅提出无实际建设性或不贴合项目需求的建议, 得 2 分; 未提出建议的, 不得分。
深化方案	0~4	b) 投标人结合项目现状和合理化建议提出了强化运维服务的深化方案, 得 4 分; 投标人仅提供不贴合项目需求的简单分析或深化

		方案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硬件设备运维方案	0~12	<p>a)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硬件设备运维方案(①系统站点维护运维工作思路及巡检计划；②驻场及值守方案；③活动保障服务方案④技术支持方案)进行评分。投标人建立并提供针对服务需求并结合考核要求的运维标准化流程和服务方案，每项得 3 分；投标人提供简单、笼统、无针对性的方案或说明的，每项得 1 分；未提供完整方案或说明的不得分。</p>
维修更换部件储备与恢复服务方案	0~2	<p>b) 投标人提供针对服务需求并结合考核要求的维修更换部件储备与恢复服务方案的，得 2 分；投标人提供简单、笼统、无针对性的储备与恢复服务方案的，得 1 分；未提供完整方案的不得分。</p>
保密方案	0~2	<p>c) 投标人提供针对服务需求并结合考核要求的保密方案的，得 2 分；投标人提供简单、笼统、无针对性的保密方案的，得 1 分；未提供完整方案的不得分。</p>
服务质量目标	0~2	<p>a) 投标人拟定了服务质量目标（含定性和定量目标，同时结合考核要求）的，得 2 分；投标人仅拟定了简单、笼统的服务质量目标的（如不含定性或定量目标或未结合考核要求），得 1 分；未拟定的不得分。</p>
保证服务质量的组织构架	0~3	<p>b) 投标人提供了针对本</p>

		项目所构建的保证服务质量的组织构架,得3分;投标人仅简单罗列组织架构的(如组织架构无法保证服务质量或未针对本项目构建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预防措施	0~3	c) 对于可能发生的潜在质量问题,投标人提供了有针对性的预防措施,得3分;仅简单罗列问题,未提供有针对性的预防措施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改进措施	0~8	d) 投标人结合以往维保项目中实际发生质量问题和本次项目需求的特点、难点就一下内容提供拟采购的改进措施:①环境条件恶劣的站点维保②风险隐患高的站点维保③重大活动保障④项目安全管理,以上每项得2分;投标人仅简单罗列质量问题,未提供结合本项目特点、难点的改进措施,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响应计划	0~2	对各类突发、紧急情况的应急预案中投标人说明了: a) 详细、有针对性的响应计划,得2分;简单、笼统(如仅照抄技术要求条款)的响应计划,得1分;未提的不得分。
解决方案	0~2	b) 提供相关问题的解决方案,得2分;仅简单罗列问题,未提供解决方案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兜底保障措施	0~2	c) 提供故障在时限内不

		能解决时的兜底保障措施，得 2 分；未提供或不足以兜底保障的不得分。
响应的时间	0~2	<p>对各类突发、紧急情况的应急预案中投标人说明了：</p> <p>a) 响应的时间且时间满足或优于技术要求，得 2 分；仅说明了响应时间，但部分时间不满足技术要求，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相关问题的解决时限	0~2	<p>b) 相关问题的解决时限且解决时限满足或优于技术要求，得 2 分；仅提供解决时限，但部分时限不满足技术要求，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服务人员管理方案、服务质量检查制度、评价和考核机制	0~3	<p>a) 投标人提供了有针对性的保障项目服务质量的服务人员管理方案、服务质量检查制度、评价和考核机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①日常巡检及维护质量管理；②重大活动保障；③安全生产管理；④发生质量问题后的措施和整改方案），得 3 分；投标人仅简单罗列，但未提供有针对性的内容，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各相关方的管理协调方案	0~3	<p>b) 投标人提供了设备供应商、电力、通讯、场地管理等各相关方的管理协调方案，得 3 分；投标人仅简单罗列，但未提供有针对性的管理协调措施，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特色服务	0~2	投标人是否提供有利于项

		目实施的特色服务，有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未提供特色服务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不满足评审要求的不得分。
--	--	---

附件二：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上海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详见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

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付款期次及比例详见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紧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

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在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

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上海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详见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付款期次及比例详见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紧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務內容、或者服務無法達到合同規定的服務質量或標準的，造成的無法正常運行，甲方有權邀請第三方提供服務，其支付的服務費用由乙方承擔；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權在支付乙方合同比例時扣除其相等的金額。
8. 3 由於乙方服務質量或延誤服務的原因，使甲方有關或設備損壞造成經濟損失的，甲方有權要求乙方進行經濟賠償。
8. 4 甲方在合同規定的服務期限內有義務為乙方創造服務工作便利，並提供適合的工作環境，協助乙方完成服務工作。
8. 5 當或設備發生故障時，甲方應及時告知乙方有關發生故障的相關信息，以便乙方及時分析故障原因，及時採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復正常運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對原有進行調整，應有義務並通過有效的方式及時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務範圍調整的，應與乙方協商解決。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務內容和服務質量的，應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務的費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

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3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上海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详见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付款期次及比例详见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紧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

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其他信息：

1. 报名时间：2025-03-12 至 2025-03-19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4. 开标一览表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总队（上海市动物卫生监督所、上海渔港监督局）上海市长江禁捕智能管控系统 2025 年运维招标项目包 1

供货期/服务项目负责人	保证金缴纳方式	确认声明书是否签署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总队（上海市动物卫生监督所、上海渔港监督局）上海市长江禁捕智能管控系统 2025 年运维招标项目包 2

供货期/服务项目负责人	保证金缴纳方式	确认声明书是否签署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总队（上海市动物卫生监督所、上海渔港监督局）上海市长江禁捕智能管控系统 2025 年运维招标项目包 3

供货期/服务项目负责人	保证金缴纳方式	确认声明书是否签署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